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致: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 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 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天职业字[2024]129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4]1290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3年7月1 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 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发行人、兴天科技、公 司	指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天有限	指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前身
长沙兴天	指	长沙兴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股东
长沙兴航	指	长沙兴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
麓谷实业	指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臻泰投资	指	湖南臻泰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天惠基金	指	湖南省天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惠泽潇湘	指	湖南惠泽潇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兴军共盛	指	广州兴军共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州金控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湖南红钻创投	指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飞芯电	指	武汉中飞芯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 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 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2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 法》	指	发行人历次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制定实施的《湖南兴天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2906 号《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纳税说明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2906-3号号《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 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 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报 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受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法律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受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之法 律区域,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中国台湾地区)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持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696213134K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公司名称为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欣盛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为6,443.299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已超过三年。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0,069,249.20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 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新股发行的条件。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3.09 万元和 9,072.6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380.48 万元,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 25,547.5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8,727.3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9%;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区间约为 34.12 亿元至 78.10 亿元。
- (2)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

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信息未发生变化。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惠基金

根据天惠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惠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了更名,由"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天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天惠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湖南天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00	0.97
2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08
2	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宣仇人	50,000.00	22.08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300.00	20.00
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7.66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5.45
6	湘潭产宏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1.04
7	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0.60
8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0
	合计	-	226,500.00	100.00

(2) 长沙兴天

根据长沙兴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长沙兴天的营业期限及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长沙兴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兴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QF7C9M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1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8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8.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5日至长期				

变更后,长沙兴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 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部门/职位)	
1	李旭勇	普通合伙人	158.09	37.81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54.36	13.00	技术总监	
3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35.54	8.50	营销部经理	
4	朱晶波	有限合伙人	31.36	7.50	营销部销售业务员	
5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29.27	7.00	航天产品部经理	
6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26.03	6.23	软件开发部经理;武汉中飞 芯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7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16.73	4.00	系统集成部经理	
8	朱国定	有限合伙人	16.73	4.00	测试部经理	
9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6.27	1.50	生产部经理	
1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6.27	1.50	质量部经理	
11	徐术	有限合伙人	5.98	1.43	质量部首席航天质量师	
12	杨玄平	有限合伙人	3.42	0.82	工艺部经理	
13	黎硕	有限合伙人	2.99	0.71	软件开发部 FPGA 工程师	
14	侯俊	有限合伙人	2.56	0.61	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15	周曙明	有限合伙人	2.05	0.49	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16	徐瑾	有限合伙人	1.71	0.41	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17	申长春	有限合伙人	1.71	0.41	项目部专员	
1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49	0.36	系统集成部 PCB 工程师	
19	童乐	有限合伙人	1.37	0.33	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20	杨博	有限合伙人	1.37	0.33	技术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 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部门/职位)
21	谢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8	0.31	营销部售后工程师
22	曾建设	有限合伙人	1.28	0.31	营销部销售业务员
23	喻政	有限合伙人	1.07	0.26	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24	李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2	0.25	通用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25	王天邦	有限合伙人	1.02	0.25	系统集成部结构工程师
26	官茂	有限合伙人	0.90	0.21	系统集成部电气工程师
27	谭胤全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生产部生产作业员
28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财务部主管
29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采购部采购助理
30	陈东海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31	张洪源	有限合伙人	0.68	0.16	生产部生产作业员
32	陈丹	有限合伙人	0.43	0.10	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33	谢业专	有限合伙人	0.43	0.10	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34	文娜	有限合伙人	0.30	0.07	综合管理部行政
35	梁璐瑶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通用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36	刘拓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37	彭丽华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财务部仓管员
38	王孟婵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39	曾艳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技术中心研发文员
40	朱代群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生产部生产作业员
	合计		418.14	100.00	-

(3) 长沙兴航

根据长沙兴航提供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兴航的合伙人情况 发生了变更,变更后长沙兴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部门/职位)
1	刘帅	普通合伙人	0.87	0.10	财务部主管
2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173.00	2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薛娟	有限合伙人	146.19	16.90	非公司员工,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李旭勇配偶
4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121.10	14.00	系统集成部经理
5	叶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财务总监
6	陈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部门/职位)	
7	蔡姗珊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营销部销售业务员	
8	王康斌	有限合伙人	51.90	6.00	通用产品部经理	
9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43.25	5.00	营销部经理	
10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航天产品部经理	
11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软件开发部经理; 武汉中飞 芯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			865.00	100.00	-	

(4) 臻泰投资

根据臻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泰投资的经营范围及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臻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臻泰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0BTM5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9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变更后,臻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	8.60
2	曾炜杰	有限合伙人	1,400.00	30.11
3	李再庚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20
4	潘炎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75
5	王泽建	有限合伙人	350.00	7.53
6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	7.10
7	刘建辉	有限合伙人	220.00	4.73

8	张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9	王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4.30
10	郑凯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3
11	徐远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5
	合计	-	4,650.00	100.00

(5) 惠泽潇湘

根据惠泽潇湘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泽潇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谢小文"变更为"王钰",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4032万元",变更后惠泽潇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惠泽潇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N3GX4B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8 栋第 3-4 层/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钰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4,0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生产线搬迁需进行转产鉴定,目前已经取得新的保密资格证书及新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正在进行其他军工资质的重新认证工作,重新认证期间,发行人可在新厂区正常组织生产和发货,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军工资质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43.54 万元、21,292.49 万元、25,411.7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
-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 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包括新增关联方或原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期间, 麓谷实业新增对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直接控制的企业
2	长沙麓谷汇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长沙麓谷汇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4	长沙麓谷汇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5	长沙麓谷汇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6	长沙市芯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麓谷实业直接控制的企业
7	长沙麓山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麓谷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毅胜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传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二) 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 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万元)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7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4.10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其他应付款	崔恩荣	12.52
其他应付款	陈和平	0.21
其他应付款	杨玄平	0.18
其他应付款	侯俊	0.01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兴天科技园(一期)项目最终结算价与暂估价差异调整,未实际新增关联交易,对崔恩荣、陈和平、杨玄平、侯俊的其他应付款为业务报销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 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

1、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²)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是否 有产 权证
1	发行人	李宏宇	181.61	宿舍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芳源里小区乙区9号楼 4 单元 101 室	2023.08.01- 2024.07.31	是
2	发行人	董兵建	125.33	宿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康魅路 1 号金地 褐石庄园五期 30 栋 1 单元 25 层 01 室	2023.08.17- 2024.08.16	是
3	发行人	王隆鹏	73.04	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6号计委宿舍 2号楼 5 层 504	2023.07.05- 2024.07.04	是
4	发行人	长沙麓谷公 共租赁住房 管理有限公 司	282.40	宿舍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路金南家园一期2栋1813-4、1813-3、1813-2、1813-1、1713-4、713-3、713-2、713-1	2023.09.23- 2024.09.22	是
5	发行人	长沙麓谷公 共租赁住房 管理有限公 司	81.16	宿舍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 路金南家园一期 3 栋 9 03-2、903-1	2023.12.13- 2024.12.12	是
6	发行人	刘秀林	72.00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高地梅 源里小区 18 号楼 13-5	2023.09.19- 2024.09.18	否

2、自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 自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 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 利	取得方式
----	----------	------	----	-----------	----	----------	------

		湘 (2023) 长沙市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号				
1	发行人	不动产权第	麓谷兴天科技园1号厂房	33.16	工业	无	自建
		0471022 号	83.5 米标高层 01				
		湘 (2023) 长沙市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号				
2	发行人	不动产权第	麓谷兴天科技园1号厂房	19,802.47	工业	无	自建
		0471048 号	101				
		湘 (2023) 长沙市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号				
3	发行人	不动产权第	麓谷兴天科技园1号厂房	74.09	工业	无	自建
		0471043 号	102				
		湘 (2023) 长沙市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号				
4	发行人	不动产权第	麓谷兴天科技园1号厂房	164.94	工业	无	自建
		0471042 号	-102				
		湘 (2023) 长沙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5	发行人	市不动产权第	号麓谷兴天科技园 1 号厂	60.32	工业	无	自建
		0471037 号	房-103				
		湘 (2023) 长沙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6	发行人	市不动产权第	号麓谷兴天科技园 1 号厂	33.51	工业	无	自建
		0471012 号	房-104				
		湘 (2023) 长沙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7	发行人	市不动产权第	号麓谷兴天科技园 1 号厂	33.51	工业	无	自建
		0471028 号	房-105				
		湘 (2023) 长沙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8	发行人	市不动产权第	号麓谷兴天科技园 1 号厂	22.10	工业	无	自建
		0471032 号	房 202				
		湘 (2023) 长沙	长沙市岳麓区欣盛路 29				
9	发行人	市不动产权第	号麓谷兴天科技园1号厂	36.21	工业	无	自建
		0471014 号	房屋顶层 01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 公告 日期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大容量高速 存储设备及 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21.0 4.14	2023.1 2.08	ZL202 110401 567.X	李旭勇、童乐、 熊帮发、陈军、 陈和平、黎红艳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兴天 科技	兴天火	9	710328 46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取得
2	兴天 科技	兴天海	9	710435 67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取得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 有权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类型	ICP 备案/许可证 号
1	发行人	xingtian-keji.com	2021.11.04	2024.11.04	国际顶级 域名	湘 ICP 备 2021021349 号-1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54.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对该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新增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 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	发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2,000.00	2023.09.22-
_	1	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	731XY2023034545)	2,000.00	2024.09.21
	,	招商银行股份有	发行	授信协议(编号: 731XY202	2 000 00	2023.09.22-
_	2	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	3034544)	3,000.00	2024.09.21

2、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属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相同性质的合并计算)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於丁式/++ A 4 光	XT2023079	2023.06.29	6,000.00	数据服务器及 存储阵列
2	航天科技 A1 单位	XT2023147	2023.11.27	1,242.00	国产化计算 机、服务器
3		XT2023168	2023.12.18	1,602.00	磁盘阵列组合
4	航天科工 C4 单位	XT2023096	2023.07.27	1,848.00	嵌入式计算机 模块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交易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1	长沙景嘉微电子	CG202301071	2023.01.16	336.60	功能模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股份有限公司				
2	R 供应商	CG202309304	2023.09.15	667.13	芯片
3	K 洪巡倒	CG202307314	2023.07.14	833.91	芯片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账面余额为 31.1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员工个人借支款等。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账面余额为 209.6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预提费用。
-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 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新注册地址门牌号办理完成,2023年10月16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就《公司章程》的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刘文明 因自身原因辞任董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原股东委派提名,同意选举 熊恩担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说明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说明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及相关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批准文件及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或确认文件
1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商务和市场监管局产 业扶持资金	507.83	《兴天电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 高新综合 2021173 号)
2	军品增值税退税	305.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
3	2023 年第二批湖南 省 XXXX 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200.00	/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或确认文件
4	长沙湘江新区管委会 2023 年第五批湖南 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 设专项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 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 (长财企指[2023]53 号)
5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 税加计抵减	95.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6	长沙高新区税务局软 件退税	54.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	长沙市 2022 年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励资金	50.00	《关于长沙市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励名单的公示》
8	长沙湘江新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做精做优补 助	50.00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 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关于推进先 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新管发[2021]19 号)
9	湖南湘江新区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项 目资金	46.01	《关于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2021年 度研发投入奖补项目立项的通知》(湘新科 产发[2023]4号)
10	长沙高新区推动中小 企业向"专精特新" 发展补助	38.00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
11	2022 年长沙市院士、 专家工作站认定补助	30.00	《关于认定 2022 年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的通知》(长院协发[2022]2 号)
12	长沙高新区智能化技 改补助	25.55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
13	长沙高新区鼓励技术 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20.00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
14	2022 年度第六批创 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 金补贴	2.5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 达 2022 年度第六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的通知》(湘财教指[2022]61 号)
15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4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21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于 2024 年出具的证明 文件及网络检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税务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网络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

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法院、检察院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在法院、检察院开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在册员工缴纳人数			
缴纳平及	(人)	社会保险 (人)	住房公积金(人)		
2023 年度	175	162	165		

注: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中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人数,2023 年12月31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5人。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未缴 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度	社会保险	13	2人自愿放弃缴纳;8人为试用期人员;2人为自行缴纳,公司报销;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023 平及	住房公积金	10	1人自愿放弃缴纳;8人为试用期人员;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已出具承诺:"如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未按时、足额缴纳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 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全 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核查期,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比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上述相关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信息豁免披露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产品和技术

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基于国产芯片并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在软硬件上进行深度设计、适配和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主要原材料中芯片采购自R供应商,连接器、光模块、电源模块采购自中航工业,固态硬盘采购自S供应商等;(2)发行人主要在装配、测试、检验环节中应用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各期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平均金额为239.37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品(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3.36%、87.22%和91.09%;(3)发行人自主开发的高密度刀片服务器产品经航天科技某单位实物比测,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国内知名服务器厂商同类产品;RAID控制模块和TTE通信模块相关成果经权威机构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4)发行人存在三项与湖南大学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目前被用于核心技术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项目,为与湖南科技大学共同申请科研课题;发行人5名核心技术人员中,3名曾任职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1) 外购原材料分别实现的主要功能及重要性程度,核心技术在软硬件上进行深度设计、适配和融合的具体实现方式,量化说明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方式及过程;结合发行人材料成本高且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低等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主要功能是否依赖外购产品而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实现;(2)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并说明比较竞品是否为业内先进/主流产品及其推出时间;相关技术成果评价参考的主要因素、方法,说明发行人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为有偿取得相关鉴定结果;(3)合作研发的成果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是否涉及利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技术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合作研发的成果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是否涉及利用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技术的情况

1、合作研发的成果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科技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为共同申请科研课题,该合作研发项目暂未产生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报告期外与湖南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相关核心技术	相关产品	备注
1	发行	插值帧定位方	杨高波、陈军、	嵌入式图形图	音视频	杨高波为湖
2	人 发行 人	法及装置 视频帧间编码 方法及装置	丁湘陵、李旭勇 杨高波、李跃、 陈军、李旭勇	像处理技术 嵌入式图形图 像处理技术	模块 音视频 模块	南大学信息 科学与工程 学院教授,丁
3	发行 人	数据处理方法、 装置、系统、电 子设备及存储 介质	董雯、杨高波、 陈军、李旭勇、 胡卫红	刀片服务器存 算一体超融合 技术	高密度 刀片服 务器	湘陵、李跃、 董雯均为杨 高波教授所 带的研究生

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已应用于音视频模块和某型高密度刀片服务器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立日夕粉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音视频模块	154.78	44.60	49.99	60.44
高密度刀片服务器	451.33	1,699.12	-	-
合计	606.11	1,743.72	49.99	60.44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37%	8.16%	0.35%	0.89%

据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应用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2、合作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 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1)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①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主要为响应相关政策,加强产学研结合

为落实长沙市"工业科技特派员"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9月,发行人与湖南大学、杨高波(湖南大学教授)、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签订《长沙市工业科技特派员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湖南大学向公司派遣杨高波教授作为工业科技特派员,为公司提供科研服务,协助公司进行科技创新,发行人提供必要的科研和办公条件,保障科研经费。

②发行人在相关专利成果的形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如前所述,该等发明专利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科研和办公条件、科研经费完成,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军、李旭勇均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技术研发,杨高波教授等人系作为发行人的工业科技特派员参与研发,发行人已就前述合作研发事宜与湖南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向湖南大学支付相应的科研经费,协议约定合作研发下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发行人。

根据对杨高波及其团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员工对合作研发相 关专利的研发作出了主要贡献,相关研发费用及物质技术条件系发行人提供,未 利用湖南大学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对湖南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该三项知识产 权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合作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插值帧定位方法及装置"和"视频帧间编码方法及装置" 两项发明专利均为 2017 年申请,申请时间相对较早。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音视 频模块产品中使用该项专利技术,涉及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较 低,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重要程度较低。

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刀片服务器存算一体超融合技术"相关,该专利主要用于数据加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服务器产品三中使用该专利技术,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刀片服务器存算一体超融合技术"相关的专利还包括两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和两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其中核心专利为"服务器维护方法、

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一种服务器开机快速启动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据此,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对核心技术及高密度刀片服务器产品的重要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组成了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多学科、多层次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涵盖电子、电气、计算机、软件、通信、材料以及机械等多个学科领域,多名研发人员从业经验超过15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46.29%,其中,本科及以上研发人员70人,占研发人员的比重为86.42%。发行人研发团队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课题以及上百项客户配套研制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此外,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除前述 3 项发明专利涉及合作研发外,其余均系独立研发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发行人基于"国产化 RAID 控制技术"和"航天高可靠时间触发以太网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相关技术成果被权威机构认定为国内领先。

综上,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3、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是否涉及利用在原任 职单位职务发明、技术的情况

(1) 陈军、李旭勇、熊帮发未与湘计海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军、李旭勇、熊帮发在创立兴天科技前曾任职于湘计海盾,从事技术工作。经访谈上述人员及湘计海盾时任主要负责人,陈军、李旭勇、熊帮发未与湘计海盾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其劳动合同中亦未附带竞业禁止条款,从湘计海盾离职后也从未获得竞业禁止补偿,上述人员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双方亦未因竞业禁止事宜产生纠纷。因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时间较晚,陈军、李旭勇、熊帮发未 涉及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军、李旭勇、熊帮发均为 2009 年 9 月从湘计海盾离职,并于 2009 年 10 月创立兴天科技。发行人目前已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专利的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发行人申请相关专利时,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

从湘计海盾离职多年,且军用电子装备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发行人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均系使用自身物质、技术条件、人员完成,不存在使用湘计海盾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或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职务发明创造。

经访谈陈军、李旭勇、熊帮发及湘计海盾时任主要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湘计海盾与发行人、陈军、李旭勇、熊帮发等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及陈军、李旭勇、熊帮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侵权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原 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侵权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湖南大学签订的《长沙市工业科技特派员合作协议》《技术服务合同》,以了解双方合作研发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专利权清单,了解合作研发专利权的基本情况:
- 3、会同保荐人访谈湖南大学杨高波教授及其团队,并取得杨高波教授及其团队成员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的确认函: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成果重要程度及合作研发成果对应形成 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的说明;
- 5、会同保荐人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军、李旭勇、熊帮发,了解其是 否存在违背竞业禁止义务及涉及职务发明和专利侵权的情形:
- 6、会同保荐人访谈湘计海盾原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军、 李旭勇、熊帮发在湘计海盾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相关情况;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湘计海盾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成果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主要为响应相关政策,加强产学研结合;公司在合作研发的相关专利成果形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专利权归属于公司;合作研发成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陈军、李旭勇、熊帮发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因竞业禁止事宜产生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兴天科技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时间较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专利权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市场空间和市场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 (1) 存储、计算、通信是三大计算机 IT 核心基础设施板块,招股说明书披露企业级存储市场、服务器市场、嵌入式计算机的市场规模,未针对性说明发行人具体产品所对应的细分市场空间及竞争情况; (2) 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在竞标或竞争性谈判中,多次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或入选,以此论证在军用电子信息装备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3) 发行人选取科思科技、智明达、景嘉微、邦彦技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企业以嵌入式计算机产品销售为主,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发行人细分产品及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说明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及排名情况,并测算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及中标、入选情况并量化分析其趋势;公司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是否为客户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3)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布局、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及前述技术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完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充分、客观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信息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 (一)结合发行人细分产品及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说明主要竞争对手及 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及排名情况,并测算发行人各类主要 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 1、发行人细分产品及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细分产品主要包括大容量存储设备及相关模块、高性能服务器及相关模 块和嵌入式计算机及相关模块,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涉及航空航天、舰载、机载、 车载等,主要竞争对手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部分配套民营企业,竞争格局 为军工集团科研院所主导供应,民营企业配套发展。

2、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由于保密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三类产品无权威的市场规模数据统计,发行人拟采用恰当的方式进行测算。

发行人和保荐人已全面梳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为本次测算 提供依据。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已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搜集军用电子信息装备 相关招投标信息。由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下游航空航天、舰载、机载等领域保密 性强,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相对较少,且招标公告公示时效性较强,公开信息较 有限等原因,未能获取到足够的有效信息。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具体 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22年度我国嵌入式系统市场规模为9,376亿元,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相关资料,军工电子行业在嵌入式系统市场的份额约5%,据此测算2022年度我国军用嵌入式计算机领域市场规模约468.80亿元(即9,376*5%=468.80亿元)。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数据存储行业的市场规模达 6,400 亿元,假设军工电子行业占存储市场的份额与占嵌入式计算机市场的份额一致 (即 5%),则 2022 年我国军用存储产品市场规模达 320 亿元 (即 6,400*5%=320 亿元)。

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中国服务器市场销售额达 1,888.37 亿元,假设军工电子行业占服务器市场的份额与占嵌入式计算机市场的份额一致(即 5%),则2022 年我国军用服务器市场规模达 94.42 亿元。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

现代化,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是衔接 2035 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关键期,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不断出台,我国国防信息化的建设进程不断加速。军用电子信息装备作为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其中重要的一环,在国防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将带动军用存储产品、服务器和嵌入式计算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上述市场规模的测算以权威机构或独立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为 基础,测算方式具有合理性,测算结果具有参考性。受益于国防信息化的发展, 发行人各类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市场规模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3、发行人主要定位的竞争市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及排名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定位的竞争市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

发行人主要定位的竞争市场为航空航天、舰载、机载、车载和弹载等市场, 其中航空航天居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航空航天,发行人大容量存储类产品在 SM1 系统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高性能服务器类产品在 SM1 系统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嵌入式计算机类产品在 SM1 系统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已全面进入舰载领域,成功完成产品导入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在舰载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嵌入式计算机类产品在机载领域积淀多年,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大容量存储类和高性能服务器类产品在机载领域处于导入阶段。

(2) 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排名情况

由于发行人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所处的国防科技工业有着严格的保密要求,发行人无法获取细分领域的市场排名情况的相关数据,仅能根据竞争对手相关产品业务规模,结合市场容量进行测算和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测算市场份额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民营企业,且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均较低,主要因我国军用电子信息装备行业目前系军工集团科研院所主导供应,民营企业配套发展的产业格局,民营企业虽然发展较快,但因行业和技术积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较弱等原因,规模仍然偏小。发行人市场份额与科思科技、邦彦技术较接近,随着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4、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因发行人自 2016 年才开始进入存储和服务器领域,加之军工电子信息装备研发和认证周期较长,真正进行市场开拓的时间较短,行业潜在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尚未得到挖掘。目前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良好,随着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落实,国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和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及中标、入选情况并量化分析其趋势;公司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是否为客户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及中标、入选情况并量化分 析其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及中标、入	、选情况具体如下:

参与时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参与类型		竞争性谈 判	投标	竞争性 谈判	投标	竞争性 谈判
参与数量	8	4	10	8	6	6
中标/中选数量	6	4	8	8	4	6
中标/中选率	83.33%		88.89%		83.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 42 次,各期参与竞标或竞争性谈判次数分别为 12 次、18 次、12 次。报告期各期的中标或中选率分别为 83.33%、88.89%、83.33%,中标或中选率相对较高。

2、公司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情况,发行人 是否为客户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的地 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非集团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采购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主要下游客户供应链中地位较为重要,是多个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或核心供应商,其中部分产品全国产化磁盘阵列为客户独家供应商,在 SM1 系统等相关领域客户中具备优势,有力保障了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的顺利定型和列装。

- (三)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布局、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及前述技术 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完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充分、客观地披露发行 人的竞争优劣势,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信息的相关披露内容
-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布局、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及前述技术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完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布局、应用领域、市场份额比较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结合上述比较分析情况可知,发行人竞争对手中科思科技(688788)、智明 达(688636)、景嘉微(300474)、邦彦技术(688132)与发行人在产品布局、 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可比性,因此将其作为可比公司。其他竞争对手因产品存在 较大差异,或数据无法持续获取,无法进行比较,因此未列入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已对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进行完善,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部分披露如下:

-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划分,在"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主营业务定位与公司类似,主要面向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
 - (3) 为确保数据的持续可得性, 公司从上市公司中选择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大容量存储设备、高性能服务器和嵌入式计算机及其相关模块,"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主营业务定位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为科思科技(688788)、智明达(688636)、景嘉微(300474)、邦彦技术(688132),2023 年度其可比产品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3%、100.00%、65.14%和40.03%,因此选择上述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

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分析"。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智明达、科思科技、邦彦技术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景嘉微为创业板上市公司。"

2、充分、客观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并完善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信息的相关披露内容

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而言,发行人产线较齐全,定型和研制项目较多,产品应用领域以重大武器装备相关的军事电子信息系统为主,但与此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与同行业企业科思科技、邦彦技术较接近。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已结合上述分析对自身竞争优劣势的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进行充分、客观地披露,具体如下:

"1、竞争优势

(1) 产品线优势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极高,客户特别关注产品的持续运行能力,以及配套厂商的长期服务和保障能力,尤其是出现故障后的快速反应和解决问题能力。公司产品涵盖自主可控的大容量存储设备、高性能服务器、嵌入式计算机及相关模块,产品线丰富,覆盖面广。公司能自主完成三类产品主要模块的独立开发,具备从硬件到软件、模块到整机、设备到系统全链路自主研制和综合交付能力。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制,均从底层的芯片、固态硬盘、阻容等元器件开始,核心模块尤其是 CPU 模块等全部自制,驱动、中间件开发以及设备整装均为自主设计和完成,而非外购模块进行组装,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适配性和继承性较好。公司通过系统架构设计、模块自主研制、操作系统适配,以及驱动软件、中间件开发实现模块与模块之间、软件与软件之间、软件与硬件之间的深度耦合,有效减少外购模块或软件导致的适配、兼容和稳定性较差的问题,实现整体性能的优化和提升,同时,当产品运行出现故障时,公司能够快速反应, 迅速完成故障定位,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从而形成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我国各类重大国防武器装备,主要涉及 M1 系统、M2 系统、M9 系统、M5 系统、M10 系统等军事电子信息系统,为相关系统提供信息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信息监控、指挥控制、通信控制、发射控制等服务,是各类军事电子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定型产品数量较多,预研和型研项目储备丰富,将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持续动能。

(2) 研发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军工电子行业是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和技术是行业竞争中极为重要的竞争要素。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 2022 年度、2023 年度湖南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能力 100 强名单,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源动力,组建了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参与了较多重大武器装备的配套研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打造出一支强大的研发人才团队,具备了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积累,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6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7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基于国产芯片进行嵌入式计算机产品的研发,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开始专注于自主可控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开发,凭借相关领域的先发优势,积累了16 项核心技术其中依托"刀片服务器存算一体超融合技术"等系列技术研发的国产自主可控高密度服务器做到了100%国产化;公司自主研制的RAID 控制模块和TTE 通信模块,相关技术成果被权威机构认定为国内领先。

(3)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出色的研发能力、自主可控定位,以及高品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成功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步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得到了行业优质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以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为主,且大多为军工总体单位。上述客户的产品代表了国内军用电子信息领域最前沿的水平,也表明公司的存储设备、服务器相关技术在国产替代产品中能满足最新的需求,在性能方面跻身军工领域第一梯队。公司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的航空航天类客户收入销售占比超过80.00%。

较多的定型产品和丰富的研制项目储备,使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维持紧密联系和深度合作。公司配套产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若更换定型整机中的某个模块(设备),则需要重新开展大量验证实验,并逐一重新履行模块(设备)-系统-整机的复杂鉴定审批程序。因此,整机或系统的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对模块(设备)配套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同时随着发行人在产品系统架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方面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以及军方系统内部的互联互通需求提高,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优势将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保持。

(4) 国产化及行业理解和认知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领域,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来自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内知名企业,且大多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深刻理解国内军用电子信息装备行业现阶段的技术水平、关键点,在军用大容量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自主可控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公司早在2014年开始进行国产化产品研发,对国产元器件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熟悉龙芯、飞腾芯片等国产电子元器件的特点,能够较好的把握最终用户的国产化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基于国产元器件并结合公司核心技术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在软硬件上深度适配和融合。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载、机载、车载等领域,为实现产品的定制化需求,需要在系统架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所具备的复合背景和人员的有机组合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5) 质量管理和控制优势

军工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复杂,需要经受高低温度、高低气压、振动、湿热、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因此其对配套的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模块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将国军标管理体系进行了流程化,将管理要求固化在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逐步建立了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基于产品生命周期流程管控的质量管理体系,该项体系的构建及应用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2022年质量管理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公司通过缜密的系统架构设计、软硬件设计来保证产品的设计可靠

性,以及良好的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等特性。公司产品研发经过多项内部评审程序,且配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状态的管理;同时通过规范原材料采购体系、科学的工程工艺实现方式和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次发出表扬信或感谢信对产品质量给予肯定。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研发生产、技术储备、人力资源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以适应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和行业内竞争地位提升的需要。由于军工行业普遍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通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且融资能力受限,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与研发投入进度,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2)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主要聚焦于军用高端电子装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过数年的发展与积累,已经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但相较于已上市公司、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承接项目能力与生产能力有限的劣势。因此在行业快速发展、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

(3) 下游市场覆盖面不够广泛

受公司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产能等方面的限制,以及公司过去聚焦核心客户重大项目的发展战略,公司产品应用以航空航天领域尤其是 M1 系统为主,在其他军兵种应用市场的拓展力度不够。"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行业信息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完善。

二、核査程序及核査意见

(一)核香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竞争格 局的说明: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的台账,统计各年招标/中选率,并分析变动情况;
- 4、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市场份额,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
- 5、根据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业务和产品对比情况梳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标准、复核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 6、查阅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市场研究报告,并测算发行人市场排名、市场 占有率、各类产品市场规模;
 - 7、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信息的相关披露内容。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细分产品涉及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机载、车载、舰载、弹载等,主要竞争对手为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其中军工集团科研院所主导供应,民营企业配套发展;由于发行人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所处的国防科技工业有着严格的保密要求,发行人无法获取细分领域的市场排名、各类主要产品的占有率和市场规模相关数据,发行人已采用合理方式对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各类产品市场规模进行测算,并对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进行分析;经测算,发行人 2022 年度在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市场份额与科思科技、邦彦技术较接近,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因发行人自 2016 年才开始进入存储和服务器领域,加之军工电子信息装备研发和认证周期较长,真正进行市场开拓的时间较短,行业潜在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空间尚未得到挖掘。目前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良好,随着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落实,国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和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
- 2、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核心或主要供应商,在下游客户供应链中处于重要地位,其中部分产品如全国产化磁盘阵列为客户独家供应商,在SM1系统等相关领域客户中具备优势,有力保障了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的顺利定型和列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或中选率较高,且整体呈现提升趋势;

3、发行人已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布局、应用领域、市场份额等方面 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完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和竞争优势。可比公司选取需满足与 公司归属于同一行业、主营业务定位与公司类似,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类似或 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等要求,且为保证数据持续可得,从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 司,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客观、合理,发行人已充分、客观地披露竞争优劣势。

问题 5.关于股东

问题 5.1 关于长沙兴天、长沙兴航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长沙兴天为员工持股平台,第五大股东长沙兴航为有限合伙企业,两者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股东在平台内持股比例差异较大;陈军将其持有长沙兴航的出资份额低价转让给薛娟(李旭勇的配偶)、陈新文时约定服务期和财产份额锁定要求,同时参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管理;(2)兴天有限及陈军等原股东对广州金控及广州兴军的部分回购义务实际由长沙兴航履行,陈军目前仍通过长沙兴航间接持有公司0.39%股份;(3)李旭勇为发行人原始股东,与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5.42%股份,在长沙兴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陈军均曾任职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曾与陈军共同作为业务对赌的承担方。

请发行人说明: (1)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股份的分配方式,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部分股东同时在两个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长沙兴航的股东构成、管理机制等情况,说明长沙兴航未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2)由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的回购方、陈军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说明未认定长沙兴航为陈军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3)结合李旭勇与实际控制人前期共同任职、共同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在长沙兴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持股比例等情况,说明李旭勇是否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发行人目前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履历情况、 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股份的分配方式,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部 分股东同时在两个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长沙兴航的股东构成、 管理机制等情况,说明长沙兴航未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1、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长沙兴天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17年6月,长沙兴天设立

2017年5月8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湘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12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兴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27 日,李旭勇等 16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由李旭 勇担任长沙兴天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5日,长沙兴天注册成立,并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QF7C9M的《营业执照》。

长沙兴天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旭勇	普通合伙人	0.83	0.10
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248.32	29.90
3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107.97	13.00
4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70.59	8.50
5	周飔飏	有限合伙人	62.29	7.50
6	朱晶波	有限合伙人	62.29	7.50
7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58.14	7.00
8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41.53	5.00
9	韦丹	有限合伙人	41.53	5.00
10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33.22	4.00
11	叶盛	有限合伙人	33.22	4.00
12	朱国定	有限合伙人	16.61	2.00
13	李茂昌	有限合伙人	16.61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细	有限合伙人	12.46	1.50
15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12.46	1.50
16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46	1.50
	合计	-	83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兴天设立的背景如下:

2017年6月,为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兴天有限的核心员工、 拟引入人员周飔飏及外部投资者韦丹(系陈军朋友)共同发起设立了长沙兴天, 并作为前述人员的投资平台。长沙兴天设立后,由于兴天有限全体股东未就长沙 兴天增资兴天有限事宜达成一致,故未完成对兴天有限的投资。

② 2017年12月,长沙兴天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21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韦丹将其持有长沙兴天5.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军。同日,韦丹与陈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韦丹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5.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41.525万元,实缴出资额41.525万元)以4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

2017年12月6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韦丹因长沙兴天未顺利投资兴天有限,且自身存在其他投资安排故提出退伙。 经与陈军协商,由陈军按韦丹实际出资金额受让了其所持长沙兴天的财产份额。

③ 2019年4月,长沙兴天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4月16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叶盛将其持有长沙兴天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军。同日,叶盛与陈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叶盛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4.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33.22万元,实缴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

2019年4月25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叶盛因其父亲病重需照看及医疗资金,特申请从兴天有限离职,并从长沙兴 天退伙。兴天有限基于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的需要,同意其停薪留职以便于照顾 父亲;同时,为解决医疗资金问题,陈军同意按叶盛实际出资金额受让了叶盛持 有长沙兴天的全部财产份额。

④ 2019年7月,长沙兴天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5月24日,李茂昌与朱国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茂昌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2.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16.61 万元,实缴出资额 8.12 万元)以 8.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定。

2019年7月17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茂昌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2.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国定。

2019年7月25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2019年5月,李茂昌因个人原因从兴天有限离职,并提出从长沙兴天退伙。 同期,发行人拟正式实施2019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朱国定因持续 看好公司发展申请受让,经兴天有限评估并同意后,朱国定按李茂昌实际出资金 额受让了其持有长沙兴天的全部财产份额。

⑤ 2019 年 6 月,长沙兴天对兴天有限增资暨兴天有限实施 2019 年度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5月27日,兴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激励平台长沙兴天现有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同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2019年度员工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和数额予以确认并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激励股权数额、价格等进行最终确定和调整;同意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019年5月29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2.5万元增加到618.75万元,新增的56.25万元资金由长沙兴天认缴。2019年5月31日,长沙兴天与兴天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长沙兴天以7.433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兴天有限增资418.14万元,其中5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随后,兴天有限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订《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授予时在公司 担任职务	持有持股平台 激励份额比例	激励股权数 (股)	激励股权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陈军	董事长、总经理	38.90%	218,812.50	7.43
2	陈和平	技术总监	13.00%	73,125.00	7.43

序号	姓名	股权授予时在公司 担任职务	持有持股平台 激励份额比例	激励股权数 (股)	激励股权价格 (元/注册资本)
3	崔恩荣	销售部经理	8.50%	47,812.50	7.43
4	周飔飏	拟引入员工	7.50%	42,187.50	7.43
5	朱晶波	销售业务员	7.50%	42,187.50	7.43
6	张德明	硬件部经理	7.00%	39,375.00	7.43
7	熊帮发	软件部经理	5.00%	28,125.00	7.43
8	陈桂勇	结构工艺部经理	4.00%	22,500.00	7.43
9	朱国定	测试部经理	4.00%	22,500.00	7.43
10	张细	综合部经理	1.50%	8,437.50	7.43
11	杨柳青	生产部经理	1.50%	8,437.50	7.43
12	李娟	质量部经理	1.50%	8,437.50	7.43
13	李旭勇	副总经理	0.10%	562.50	7.43

2019年6月12日,兴天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⑥ 2019年9月,长沙兴天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9月11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周飔飏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7.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军,张细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1.5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军。同日,周飔飏与陈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周飔飏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7.5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62.28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20 万元)以 3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张细与陈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细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1.5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12.45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9 万元)以 6.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

2019年9月23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2019 年 9 月,张细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从长沙兴天退伙并确定了退出价格。

周飔飏曾与发行人约定,将适时入职兴天有限,但至 2019 年 9 月时,其明确提出无法正式入职发行人,故从长沙兴天退伙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确定了退出价格。

⑦ 2020年12月,长沙兴天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兴天有限实施2020年度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12月25日,兴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2020年度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和数额表》授予员工相应的激励股权,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同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董事会所确认的人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5 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陈军将其持有的 长沙兴天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旭勇等 36 名公司员工(含一名拟引入人员)。具 体转让事宜依照兴天有限《2020 年度股权激励人员名单和数额表》确定。

上述决议作出后,兴天有限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股权授予时在公司 担任职务	持有持股平 台激励份额 比例	激励股权数(股)	激励股权价格 (元/注册资 本)
1	李旭勇	总经办	副总经理	37.30%	209,810.81	13.93
2	徐术	质量部	首席航天质量师	1.43%	8,042.06	13.93
3	李学飞	项目部	项目专员(拟任)	1.23%	6,893.44	13.93
4	杨玄平	电装工艺部	电装工艺部经理	0.82%	4,595.63	13.93
5	黎硕	软件部	FPGA 工程师	0.71%	4,021.31	13.93
6	侯俊	硬件部	硬件工程师	0.61%	3,446.44	13.93
7	周曙明	软件部	软件工程师	0.49%	2,757.38	13.93
8	徐瑾	软件部	软件工程师	0.41%	2,297.81	13.93
9	申长春	项目部	项目专员	0.41%	2,297.81	13.93
10	王鹏	结构工艺部	PCB 工程师	0.36%	2,010.38	13.93
11	童乐	软件部	软件工程师	0.33%	1,838.25	13.93
12	谢建华	销售部	售后工程师	0.31%	1,723.50	13.93
13	曾建设	销售部	销售业务员	0.31%	1,723.50	13.93
14	喻政	质量部	质量工程师	0.26%	1,436.06	13.93
15	李志文	硬件部	硬件工程师	0.25%	1,378.69	13.93
16	王天邦	结构工艺部	结构工程师	0.25%	1,378.69	13.93
17	周游	生产部	生产部副经理	0.22%	1,263.94	13.93
18	官茂	结构工艺部	电气工程师	0.21%	1,206.56	13.93
19	谭胤全	生产部	生产作业员	0.20%	1,148.63	13.93
20	刘帅	财务部	财务部经理	0.20%	1,148.63	13.93

序号	姓名	所在部门	股权授予时在公司 担任职务	持有持股平 台激励份额 比例	激励股权数(股)	激励股权价格 (元/注册资 本)
21	陈建伟	采购部	采购助理	0.20%	1,148.63	13.93
22	陈东海	硬件部	助理工程师	0.20%	1,148.63	13.93
23	汪滔	结构工艺部	PCB 工程师	0.18%	1,033.88	13.93
24	张洪源	生产部	生产作业员	0.16%	919.13	13.93
25	刘杰	硬件部	硬件工程师	0.16%	919.13	13.93
26	贺巍然	硬件部	硬件工程师	0.10%	574.31	13.93
27	杨博	技术中心	工程师	0.10%	574.31	13.93
28	谢业专	软件部	软件工程师	0.10%	574.31	13.93
29	文娜	综合部	行政助理	0.07%	402.19	13.93
30	梁璐瑶	硬件部	硬件工程师	0.06%	344.81	13.93
31	刘拓	软件部	软件工程师	0.06%	344.81	13.93
32	黎红艳	软件部	FPGA 工程师	0.06%	344.81	13.93
33	彭丽华	财务部	仓管员	0.06%	344.81	13.93
34	王孟婵	综合部	人事主管	0.02%	114.75	13.93
35	曾艳	技术中心	研发文员	0.02%	114.75	13.93
36	朱代群	生产部	生产作业员	0.02%	114.75	13.93

2020年12月31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兴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旭勇	普通合伙人	310.60	37.40
2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107.97	13.00
3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70.59	8.50
4	朱晶波	有限合伙人	62.29	7.50
5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58.14	7.00
6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41.53	5.00
7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33.22	4.00
8	朱国定	有限合伙人	33.22	4.00
9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12.46	1.50
1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2.46	1.50
11	徐术	有限合伙人	11.87	1.43
12	李学飞	有限合伙人	10.18	1.23
13	杨玄平	有限合伙人	6.79	0.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黎硕	有限合伙人	5.94	0.71
15	侯俊	有限合伙人	5.09	0.61
16	周曙明	有限合伙人	4.07	0.49
17	申长春	有限合伙人	3.39	0.41
18	徐瑾	有限合伙人	3.39	0.41
1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97	0.36
20	童乐	有限合伙人	2.71	0.33
21	谢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4	0.31
22	曾建设	有限合伙人	2.54	0.31
23	喻政	有限合伙人	2.12	0.26
24	李志文	有限合伙人	2.04	0.25
25	王天邦	有限合伙人	2.04	0.25
26	周游	有限合伙人	1.87	0.22
27	官茂	有限合伙人	1.78	0.21
28	谭胤全	有限合伙人	1.70	0.20
29	刘帅	有限合伙人	1.70	0.20
30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1.70	0.20
31	陈东海	有限合伙人	1.70	0.20
32	汪滔	有限合伙人	1.53	0.18
33	张洪源	有限合伙人	1.36	0.16
3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36	0.16
35	贺巍然	有限合伙人	0.85	0.10
36	杨博	有限合伙人	0.85	0.10
37	谢业专	有限合伙人	0.85	0.10
38	文娜	有限合伙人	0.59	0.07
39	梁璐瑶	有限合伙人	0.51	0.06
40	刘拓	有限合伙人	0.51	0.06
41	彭丽华	有限合伙人	0.51	0.06
42	黎红艳	有限合伙人	0.51	0.06
43	王孟婵	有限合伙人	0.17	0.02
44	曾艳	有限合伙人	0.17	0.02
45	朱代群	有限合伙人	0.17	0.02
	合计	-	83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本次转让系兴天有限实施 2020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兴天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军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兴天有限同期经营情况、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实现员工激励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⑧ 2021年6月,长沙兴天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5月13日,贺巍然与陈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贺巍然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1021%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0.8479万元,实缴出资额 0.80万元)以 0.82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丹。2021年5月28日,黎红艳与李旭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黎红艳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0.0613%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0.5091万元,实缴出资额 0.48万元)以 0.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勇。

2021年6月4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贺巍然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102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丹,同意黎红艳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06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旭勇。

2021年6月10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2021年5月,贺巍然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从长沙兴天退伙并确定了退出价格。同期陈丹作为发行人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且符合激励条件,故经长沙兴天普通合伙人指定,由陈丹受让了贺巍然持有长沙兴天的全部财产份额。

2021年5月,黎红艳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从长沙兴天退伙并确定了退出价格。同期黎红艳作为长沙兴天普通合伙人李旭勇主管部门的员工,经与普通合伙人协商,由李旭勇受让了其持有长沙兴天的全部财产份额。

⑨ 2021年12月,长沙兴天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27日,周游与杨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周游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2247%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1.8661万元,实缴出资额 1.76万元)以1.85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博。

2021年12月7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周游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0.22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博。

2021年12月9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周游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从长沙兴天退伙并确定了退出价格。同期杨博作为发行人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且符合激励条件,故经长沙兴天普通合伙人指定,由杨博受让了周游持有长沙兴天的全部财产份额。

⑩ 2022年11月,长沙兴天第八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22年11月7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学飞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1.22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熊帮发;同意全体合伙人共同减少认缴出资数额,长沙兴天全体合伙人出资数额由830.50万元变更为418.14万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李学飞与熊帮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李学飞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1.2255%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10.1778 万元,实缴出资额 9.6 万元)以 11.00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帮发。

2022 年 11 月 24 日,长沙兴天完成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及减资完成后,长沙兴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旭勇	普通合伙人	156.64	37.46
2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54.36	13.00
3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35.54	8.50
4	朱晶波	有限合伙人	31.36	7.50
5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29.27	7.00
6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26.03	6.23
7	朱国定	有限合伙人	16.73	4.00
8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16.73	4.00
9	李娟	有限合伙人	6.27	1.50
10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6.27	1.50
11	徐术	有限合伙人	5.98	1.43
12	杨玄平	有限合伙人	3.42	0.82
13	黎硕	有限合伙人	2.98	0.71
14	侯俊	有限合伙人	2.56	0.61
15	周曙明	有限合伙人	2.05	0.49
16	徐瑾	有限合伙人	1.71	0.41
17	申长春	有限合伙人	1.71	0.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49	0.36
19	童乐	有限合伙人	1.37	0.33
20	杨博	有限合伙人	1.37	0.33
21	谢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8	0.31
22	曾建设	有限合伙人	1.28	0.31
23	喻政	有限合伙人	1.07	0.26
24	李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2	0.25
25	王天邦	有限合伙人	1.02	0.25
26	官茂	有限合伙人	0.90	0.21
27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28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29	谭胤全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30	陈东海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31	汪滔	有限合伙人	0.77	0.18
32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68	0.16
33	张洪源	有限合伙人	0.68	0.16
34	谢业专	有限合伙人	0.43	0.10
35	陈丹	有限合伙人	0.43	0.10
36	文娜	有限合伙人	0.30	0.07
37	彭丽华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38	梁璐瑶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39	刘拓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40	王孟婵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41	曾艳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42	朱代群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合计	-	418.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减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兴天有限实施 2020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拟同步引入李学飞到兴天有限任职,为体现邀请入职的诚意,给予了其认购激励股权的机会。李学飞取得激励股权后,因自身原因最终未能入职兴天有限,故经兴天有限与李学飞协商,李学飞同意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退出,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的财产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名下。之后,长沙兴天普通合伙人指定熊帮发受让了前述财产份额,并按照前述激励文

件确定了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

本次减资背景:长沙兴天设立时,结合当时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意愿与出资能力,协商确定了长沙兴天的认缴出资额为830.50万元。至2019年兴天有限正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确定了长沙兴天对兴天有限的实缴出资为418.14万元。故在2020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为明晰长沙兴天内部的出资额结构,长沙兴天实施减资,将出资额从830.50万元减至418.14万元。

(11) 2024年4月,长沙兴天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11 月 29 日,汪滔与李旭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汪滔将 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1838%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0.7685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1.44 万元)以 1.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勇。

2024 年 3 月 21 日,刘杰与李旭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 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1634%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天认缴出资额 0.6832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1.28 万元)以 1.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勇。

2024年4月19日,长沙兴天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汪滔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18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旭勇;同意刘杰将其持有的长沙兴天 0.163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旭勇。

2024年4月19日,长沙兴天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兴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旭勇	普通合伙人	158.09	37.81
2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54.36	13.00
3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35.54	8.50
4	朱晶波	有限合伙人	31.36	7.50
5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29.27	7.00
6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26.03	6.23
7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16.73	4.00
8	朱国定	有限合伙人	16.73	4.00
9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6.27	1.50
10	李娟	有限合伙人	6.27	1.50
11	徐术	有限合伙人	5.98	1.43
12	杨玄平	有限合伙人	3.42	0.82
13	黎硕	有限合伙人	2.99	0.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侯俊	有限合伙人	2.56	0.61
15	周曙明	有限合伙人	2.05	0.49
16	徐瑾	有限合伙人	1.71	0.41
17	申长春	有限合伙人	1.71	0.41
1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49	0.36
19	童乐	有限合伙人	1.37	0.33
20	杨博	有限合伙人	1.37	0.33
21	谢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8	0.31
22	曾建设	有限合伙人	1.28	0.31
23	喻政	有限合伙人	1.07	0.26
24	李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2	0.25
25	王天邦	有限合伙人	1.02	0.25
26	官茂	有限合伙人	0.90	0.21
27	谭胤全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28	刘帅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29	陈建伟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30	陈东海	有限合伙人	0.85	0.20
31	张洪源	有限合伙人	0.68	0.16
32	陈丹	有限合伙人	0.43	0.10
33	谢业专	有限合伙人	0.43	0.10
34	文娜	有限合伙人	0.30	0.07
35	梁璐瑶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36	刘拓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37	彭丽华	有限合伙人	0.26	0.06
38	王孟婵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39	曾艳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40	朱代群	有限合伙人	0.09	0.02
	合计	-	418.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汪滔因个人原因从兴天科技离职,2024年3月刘杰因个人原因从兴天科技离职,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从长沙兴天退伙并确定了退出价格,普通合伙人李旭勇受让了两人退出的财产份额。

(2) 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月,长沙兴航设立

2020年1月20日,刘帅等12名合伙人共同签署《长沙兴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刘帅担任长沙兴航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月21日,长沙兴航注册成立,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481W0P的《营业执照》。

长沙兴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人)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出资比例(%)
1	刘帅	普通合伙人	0.87	0.10
2	董书炎	有限合伙人	173.00	20.00
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146.19	16.90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5	潘登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6	蔡姗珊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7	叶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8	王康斌	有限合伙人	51.90	6.00
9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43.25	5.00
10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11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12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合计	-	86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兴航设立的背景如下:

2015年10月,广州兴军共盛与陈军及其他兴天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菊、罗萍)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军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兴天有限未完成约定对赌事项时,负有回购兴天有限股权的义务。经核查,兴天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签署前述文件承担回购义务,系投资方基于保障自身投资权益而提出,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完成融资,回购义务的最终实际承担方为陈军。

2019年底及2020年初,广州兴军共盛与陈军、兴天有限就股权回购事宜最终达成一致,确定陈军作为兴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同时期,因陈军另需回购广州金控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同时承担全部的回购义务。此时,兴天有限的部分员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均为陈军朋友)因看好兴天有限发展有意投资兴天有限的股权,经协商,各方同意共同出资受让广州兴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并按各自出资能力、出资意愿发起设立了长沙兴航,作为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主体。

② 2020年11月,长沙兴航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0月31日,陈军、薛娟、李旭勇、长沙兴航、兴天有限共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军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16.9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航认缴出资额146.185万元,实缴出资额0.00万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娟,并由薛娟完成后续的实缴出资。薛娟已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对长沙兴航的实缴出资。

2020年10月31日,董书炎、陈新文、陈军、长沙兴航、兴天有限共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董书炎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20.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航认缴出资额173.00万元,实缴出资0.00万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新文,并由陈新文完成后续实缴出资。陈新文已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对长沙兴航的实缴出资。

2020年11月3日,长沙兴航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陈军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16.9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薛娟,同意董书炎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2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新文。

2020年11月10日,长沙兴航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 (1) 李旭勇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向陈军提出增持部分公司股权。鉴于李旭勇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陈军经考虑及双方协商后同意将其所持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旭勇。后前述财产份额实际办理转让时,李旭勇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最终确定由其配偶薛娟作为财产份额受让方受让了陈军所转让的财产份额。由于陈军本次拟转让的财产份额未实缴出资,故双方协商本次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0.00 元。
- (2)长沙兴航设立后,董书炎未与其他合伙人同步实缴出资,且因出国需要资金,一时难以筹集到足够的投资款,故提出从长沙兴航退伙,经与陈军协商,陈军拟受让其未实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同期,陈军基于陈新文具有多年董事会秘

书的工作经验,有意引入其到兴天有限任职,故经三方协商,由陈新文直接受让了董书炎持有的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由于董书炎本次转让的财产份额未实缴出资,故经双方协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0.00 元。

③ 2021年9月,长沙兴航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9月14日,长沙兴航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强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1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军。同日,李强与陈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强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10.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航认缴出资额86.50万元,实缴出资额86.50万元)以90.4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

2021年9月29日,长沙兴航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兴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帅	普通合伙人	0.87	0.10
2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173.00	20.00
3	薛娟	有限合伙人	146.19	16.90
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5	潘登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6	蔡姗珊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7	叶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8	王康斌	有限合伙人	51.90	6.00
9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43.25	5.00
10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11	11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12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合计	-	86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李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提出从长沙兴航退伙,经与陈军协商,由陈军受让了李强所持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是在结合李强实际出资金额以及陈军受让意愿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 2024年4月,长沙兴航第三次财产份额转

2024年3月14日,潘登与陈桂勇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潘登将 其持有的长沙兴航10.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航认缴出资额86.50万元,实 缴出资额 86.50 万元)以 114.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勇。

2024年4月3日,长沙兴航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潘登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1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桂勇。

2024年4月7日,长沙兴航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长沙兴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帅	普通合伙人	0.87	0.10
2	陈新文	有限合伙人	173.00	20.00
3	薛娟	有限合伙人	146.19	16.90
4	陈桂勇	有限合伙人	121.10	14.00
5	陈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6	蔡姗珊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7	叶盛	有限合伙人	86.50	10.00
8	王康斌	有限合伙人	51.90	6.00
9	崔恩荣	有限合伙人	43.25	5.00
10	张德明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11	熊帮发	有限合伙人	34.60	4.00
	合计	-	86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潘登拟于 2024 年下半年前往国外留学,需要筹措留学费用,此外,其个人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发行审核节奏,认为发行人短期内成功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提出从长沙兴航退伙,经与陈桂勇协商,由陈桂勇受让了潘登所持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 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 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长沙兴天设立以来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1	李旭勇	2005年7月-2006年6月,于湖南软件学院任教师; 2006年6月-2009年10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2013年12月,于兴天有限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5月,于兴天有限任监事;2014年5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于长沙兴天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设立、财产份额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2020年12月,长沙兴天 第五次转让; 2021年6月, 长沙兴 (2024年4月,长沙兴天第九次转让;2024年4月,长沙兴天第九次财产份额转让	基于对兴天有限发展前 景的看好及其核心员工 身份,并经兴天有限评估 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 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以 及后续认购及受让激励 股权	是	2019年6月,根据兴天有限股权,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人民国的	自资自资金筹金	是
2	陈和平	1998年4月-2013年8月,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任教师; 2013年8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技术总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	是	根据兴天有限股权激励 计划约定和安排,参考	自有 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监; 2021 年 10 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技术总监			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 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 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 励股权		兴天有限同期净资产价 格并经协商确定入股价 格,具备公允性		
3	崔恩荣	1996年10月-2002年9月,于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任设计师;2002年10月-2010年7月,于北电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7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营销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 资金、自 资金	是
4	朱晶波	1999年12月-2001年5月,于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县银河大酒店任客房服务员;2002年-2004年,于吉林省松原市蓝天化妆品商店任售货员;2005年-2007年,个体经营煤炭买卖;2008年-2015年,待业;2015年-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销售部销售业务员;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营销部销售业务员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5	张德明	2003 年 8 月-2005 年 4 月,于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 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5 年 5 月-2009 年 9 月,于深 圳华北工控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9 年 9 月-2021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 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年 10 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航天产品部经理			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 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 励股权				
6	熊帮发	2006年7月-2009年9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中飞芯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经理	投资设 立、受让 财产份额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 立、2022年11 月,长沙兴天 第八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及受让激励股权	是	2019年6月,根据兴天 有限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和安排,参考兴天有限 同期净资产价格并经协 商确定入股价格,具备 公允性;2022年11月, 系根据激励文件规定,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 让价款,入股价格具备 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7	朱国定	2011年9月-2012年5月,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5月-2013年2月,任湖南诺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13年2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测试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测试部经理	投资设 立、受让 财产份额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 立、2019年7 月,长沙兴天 第三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及受让激励股权	是	2019年6月,根据兴天 有限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和安排,参考兴天有限 同期净资产价格并经协 商确定入股价格,具备 公允性;2019年7月,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系根据激励文件规定, 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 让价款,入股价格具备 公允性		
8	陈桂勇	2004年7月-2005年12月,于东莞蔻玛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12月-2008年9月,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8年10月-2011年7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1年7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结构工艺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系统集成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根据兴天有限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和安排,参考	自有资金	是
9	李娟	2009年8月-2010年2月,于安防制造(中国)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0年3月-2013年5月,于深圳市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3年7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质量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质量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兴天有限同期净资产价 格并经协商确定入股价 格,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10	杨柳青	2007 年 7 月-2011 年 4 月,于湖南凯杰科技股份有限 责任公司任 SMT 主管; 2013 年 2 月-2013 年 7 月,于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	是		自有 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湖南超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2013 年 8 月 -2021 年 10 月,于兴天有限任生产部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生产部经理			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 激励对象,进而参与投资 设立长沙兴天,并认购激 励股权				
11	徐术	2012年6月-2015年10月,于湖南航天远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光学检验工作;2015年10月-2019年9月,于航天科工7801研究所历任电装检验师、质量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质量部首席航天质量师;2021年10月-2022年1月,于兴天科技任监事、质量部首席航天质量师;2022年1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监事会主席、质量部首席航天质量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参考兴天有限同期经 营情况、激励对象的支 付能力、实现员工激励	自有资金	是
12	杨玄平	2002年6月-2020年4月,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湖南 航天7801所历任工艺师、SMT车间主管;2020年5 月-2021年9月,于兴天有限任工艺部经理;2021年 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监事、工艺部经理	受让财产上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 具备公允性	自有 资金	是
13	黎硕	2013年9月-2015年6月,于湖南博睿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8月-2021年10月,任兴天有限软件部FPGA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任兴天科技软件开发部 FPGA 工程师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14	侯俊	2016年6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硬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职工代表监事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15	周曙明	2011年7月-2016年3月,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16	徐瑾	2018年7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17	申长春	2001年-2006年,于湖南省万和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2006年-2008年,于上海澳中商贸促进机构任区域经理;2008年-2017年,于宁波蓝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省区经理;2017年-2020年11月,于广东东艺宝建材有限公司任省区经理;2020年11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项目部项目专员;2021年10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 有合伙人
		至今,于兴天科技任项目部专员							
18	王鹏	2014年12月-2016年1月,于苏州朗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 PCB Layout 工程师; 2016年2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结构工艺部 PCB 工程师; 2021年10月至今,任系统集成部 PCB 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19	童乐	2018年3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 资金	是
20	杨博	2013年10月-2019年5月,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前工程师;2019年5月-2021年8月,于兴天有限任技术中心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于兴天科技担任营销专员;2022年7月至今,于兴天科技担任技术中心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2021 年12月,长沙 兴天第七次转 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并受让激 励股权	是	2020年12月,系参考兴 天有限同期经营情况、 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 实现员工激励等因素 确定入股价格,具备公 允性;2021年12月,系 根据激励文件规定,经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 价款,入股价格具备公 允性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21	谢建华	1995年7月-1997年8月,于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 任技术支持工程师;1997年9月-2001年6月,于深 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 2001年6月-2002年4月,待业;2002年4月-2010年6月,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大 区经理;2010年8月-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5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销售部售后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营销部售后工程	受让财产 份额 受让财产 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参考兴天有限同期经 营情况、激励对象的支 付能力、实现员工激励 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 具备公允性	自筹 资金	是
22	曾建设	1996年-2008年,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 2008年-2015年,自由职业; 2015年-2016年1月,于长沙市雷无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 2016年1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销售部销售业务员; 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营销部销售业务员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23	喻政	2006年7月-2009年8月,于苏州先端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09年9月-2011年6月,于湖南山河智能装备集团任研发项目质量师;2011年6月-2015年3月,于长沙佳利汽车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师; 2015年3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							
24	李志文	2012年2月-2015年11月,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卫星导航研发中心任硬件工程师;2015年11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硬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兴天科技通用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25	王天邦	2016年7月-2018年2月,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任开发工程师;2018年4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 限任结构工艺部结构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 兴天科技任系统集成部结构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26	官茂	2007年-2015年,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2017年6月,于江苏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任工程师;2017年6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结构工艺部电气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兴天科技系统集成部电气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27	陈建伟	2008年-2016年8月,于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任技工;2016年8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采购部采购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采购部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 有合伙人
		采购助理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28	刘帅	2009年3月-2010年5月,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6月-2015年3月,于湖南博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2016年3月,待业;2016年3月-2021年10月,任兴天有限财务部经理;2021年10月-2022年3月,任兴天科技财务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兴天科技财务部主管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29	谭胤全	2008年10月-2012年6月,于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任测试组长;2012年6月-2014年6月,待业; 2014年6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生产部生产 作业员;2021年10月至今,任生产部生产作业员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30	陈东海	2018年5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助理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31	汪滔	2012 年 8 月-2015 年 4 月,于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任 PCB layout 工程师; 2015 年 5 月-2018 年 3 月,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任 PCB layout 工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是		自有资金	否,于 2024年4 月转让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程师; 2018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于兴天有限任结构 工艺部 PCB 工程师;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于 兴天科技任系统集成部 PCB 工程师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32	刘杰	2012年2月-2014年6月,于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4年8月-2015年5月,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5年6月-2017年7月,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7年9月-2018年4月,于深圳市智志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8年4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硬件工程师;2021年10月-2024年3月,于兴天科技任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否,于 2024年4 月转让
33	张洪源	2015年8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生产部生产作业员;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生产部生产作业员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34	谢业专	2006年7月-2007年7月,于深圳慧通商务有限公司 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7月-2018年10月,于华为技 术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2018年10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2019年4月,待业;2019年4月-2021年10月,于 兴天有限任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 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35	陈丹	2019年2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硬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航天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1年6月, 长沙兴天第六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受让激励股权	是	根据激励文件规定,经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 价款,入股价格具备公 允性	自有资金	是
36	文娜	2011年-2014年4月. 于长沙市芙蓉区交警大队任文员; 2014年4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综合部行政助理; 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综合管理部行政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参考兴天有限同期经	自有资金	是
37	彭丽华	2007 年-2012 年,于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2 年-2014 年,待业;2014 年-2015 年 12 月,于近铁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16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 千兴天有限任财务部仓管员;2021年 10 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财务部仓管员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营情况、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实现员工激励 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 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	是
38	梁璐瑶	2018年3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硬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通用产品部硬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是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39	刘拓	2015年3月-2018年4月,于湖南戎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8年5月-2018年6月,待业;2018年7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40	王孟婵	2008年7月-2014年7月,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客户中心任话务室人事经理;2014年8月-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2017年7月,于湖南仕道金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猎头;2017年8月-2018年2月,待业;2018年3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综合部人事主管;2021年10月至今,任兴天科技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41	曾艳	2016年12月-2018年3月,于湖南一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员;2018年4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技术中心研发文员;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技术中心研发文员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自有资金	是
42	朱代群	2004年5月-2006年5月,于奥林巴斯(深圳)工业 有限公司任装配员;2006年7月-2008年10月,于威	受让财产 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是		自有 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胜集团有限公司任焊接员;2008年11月-201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2013年12月,于长沙市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试制员;2014年1月-2018年5月,于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员;2018年6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生产部生产作业员;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生产部生产作业员		次转让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43	韦丹	1994年8月-2004年3月,于湖南省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4月-2005年2月,于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员;2005年3月-2007年5月,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行政;2007年6月至今,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长沙新民路营业部行政助理、投资顾问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陈军朋友身份, 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	是	于长沙兴天对兴天有限增资前退出	自有资金	否,于 2017年12 月转让
44	叶盛	2003年-2005年,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2009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2016年,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2021年9月,于兴天有限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财务总监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 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 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于长沙兴天对兴天有限增资前退出	自有资金	否,于 2019年4 月转让
45	李茂昌	2014年6月-2019年6月,于兴天有限任服务器部经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是	于长沙兴天对兴天有限	自有	否,于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理		长沙兴天设立	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 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 并认购激励股权		增资前退出	资金	2019年7 月转让
46	周飔飏	2015年9月-2022年12月,于西安雷通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任工程师;2022年12月至今,于西安长远电子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拟引入员工身 份,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 天,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根据兴天有限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和安排,参考	自有 资金、 自筹 资金	否,于 2019年9 月转让
47	张细	2009年11月-2019年9月,于兴天有限任综合部经理; 2019年9月-2023年3月,于湖南融创微电子有限公 司任职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核心员工身份, 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天, 并认购激励股权	是	兴天有限同期净资产价 格并经协商确定入股价 格,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	否,于 2019年9 月转让
48	陈军	1998年7月-2000年2月,于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视频事业部项目经理;2000年3月-2003年10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视讯开发部图像硬件科科长;2003年11月-2009年10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交换机室主任、图形图像室主任;2009年10月-2014年5月,创办并担任兴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	投资设立	2017年6月, 长沙兴天设 立;2017年12 月,长沙兴天 第一次转让; 2019年4月, 长沙兴天第二 次转让;2019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实际控制人身 份,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 天,并认购及受让激励股 权	是	2017年12月、2019年4月,系根据转让方实际出资额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2019年9月,系根据激励文件规定,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入股价格具备公允	自有资金	否,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现 有合伙人
		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年9月,长沙 兴天第四次转 让			性		
49	贺巍然	2012年7月-2015年4月,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5年4月-2019年3月,于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9年5月-2021年5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硬件工程师;2021年5月-2022年6月,于湖南智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22年6月-2022年11月,于湖南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参考兴天有限同期经	自有资金	否,于 2021年6 月转让
50	黎红艳	2014年8月-2017年3月,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任版图工程师;2017年4月-2018年9月,于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长沙研究中心任FPGA工程师;2018年9月-2021年6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FPGA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于天津长天科融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任FPGA工程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是	营情况、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实现员工激励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 具备公允性	自有资金	否,于 2021 年 6 月转让
51	周游	2011年7月-2014年5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装配员;2014年6月-2021年9月,于兴天有限任生产部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于湖南天冠电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并经 发行人评估为合格激励	是		自有 资金	否,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 适格 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现有合伙人
		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			对象,进而认购激励股权				
52	李学飞	1996年7月-1998年12月,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任实验员;1999年1月-2003年12月,于北京军区总医院二六三医院任药师;2004年1月-2022年11月,于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任信息化部门职员	受让财产	2020年12月, 长沙兴天第五 次转让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陈军拟引入公 司工作的拟任员工身份, 并经发行人评估为合格 激励对象,进而认购激励 股权	是		自有	否,于 2022年11 月转让

(2)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资金来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	-----------	------	------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1	刘帅	2009年3月-2010年5月,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0年6月-2015年3月,于湖南博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3月-2016年3月,待业;2016年3月-2021年10月,任兴天有限财务部经理;2021年10月-2022年3月,任兴天科技财务部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兴天科技财务部主管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的信 任关系,参与投资设立 长沙兴航	是	长沙兴航作为受让广州兴 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全部 股权的主体,结合回购所需 资金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 意愿,协商确定了长沙兴航 注册资本为 865.00 万元。作 为合伙人,参与长沙兴航设 立并按 1 元/财产份额认购 长沙兴航的出资额,具备公 允性	自有资金	是
2	陈新文	1996年7月-2010年11月,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2016年2月,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2020年10月,于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5月-2021年3月,于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019年12月,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于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1月, 长沙兴航第一 次转让	陈新文作为陈军朋友及 拟引入公司任职的员 工,基于对发行人发展 前景的看好,经各方协 商一致,受让了董书炎 持有的长沙兴航的全部 财产份额	是	陈新文受让的财产份额均 未实缴出资,故零对价受让 具备公允性	自有 资金 筹 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1年4月-2021年9月, 于兴天有限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 月,于兴天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3	薛娟	2005 年 7 月至今,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任讲师	受让财产份额	2020年11月, 长沙兴航第一 次转让	李旭勇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主动提出增持兴天有限股权,经与陈军协商,陈军同意向其转让长沙兴航部分财产份额。薛娟作为李旭勇配偶,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由薛娟作为持股主体受让陈军拟转让的财产份额	是	薛娟作为李旭勇配偶,受让 的财产份额均未实缴出资, 故零对价受让长沙兴航的 财产份额具备公允性	自 资金	是
4	陈军	1998年7月-2000年2月,于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视频事业部项目经理; 2000年3月-2003年10月,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视讯开发部图像硬件科科长;2003年11	投资设立、 受让财产 份额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 立、2021年9 月,长沙兴航	2020年1月,基于对发 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 实际控制人身份,参与 投资设立长沙兴航;	是	设立部分:长沙兴航作为受让广州兴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主体,结合回购所需资金以及全体合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月-2009年10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交换机室主任、图形图像室主任;2009年10 月-2014年5月,创办并担任兴天有限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2014年5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 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二次转让	2021年9月,李强因个 人资金需求拟退出长沙 兴航,基于增加股权集 中度的考虑受让其持有 的长沙兴航财产份额		伙人出资意愿,协商确定了 长沙兴航注册资本为865万元。作为合伙人,参与长沙 兴航设立并按1元/财产份 额认购长沙兴航的出资额, 具备公允性。 受让部分:结合转让方李强 实际出资金额经双方协商 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 性。		
5	潘登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年10月-2019年10月,于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业务总监;2020年1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综合部融资经理;2021年10月-2024年2月,于兴天科技任综合管理部融资经理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 的看好及员工身份的信 任关系,参与投资设立	是	长沙兴航作为受让广州兴 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全部 股权的主体,结合回购所需 资金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 意愿,协商确定了长沙兴航 注册资本为 865 万元。作为	自有资金	否,于 2024年4 月转让
6	蔡姗珊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销售部销售业务员;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营销部销售业务员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长沙兴航	是	合伙人,参与长沙兴航设立 并按1元/财产份额认购长 沙兴航的出资额,具备公允	自筹 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7	叶盛	2003年-2005年,于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05年-2009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任项目经理;2009年-2016年,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2021年9月,于兴天有限任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财务总监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是	性	自 资 自 资	是
8	王康斌	2008年-2018年3月,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 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部经理;2018年4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历任服务器部硬件工程师、 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通用产 品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是		自有资金	是
9	崔恩荣	1996年10月-2002年9月,于西安电子工程研究 所任设计师;2002年10月-2010年7月,于北电 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7月 -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21 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营销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是		自资复资	是
10	张德明	2003 年 8 月-2005 年 4 月,于东莞昆盈电脑制品 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5 年 5 月-2009 年 9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是		自有 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 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月,于深圳华北工控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9年9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航天产品部经理							
11	熊帮发	2006年7月-2009年9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软件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中飞芯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软件开发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立		是		自有资金	是
12	陈桂勇	2004年7月-2005年12月,于东莞蔻玛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5年12月-2008年9月,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08年10月-2011年7月,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1年7月-2021年10月,于兴天有限任结构工艺部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兴天科技任系统集成部经理	投资设立	2020年1月, 长沙兴航设 立;2024年4 月,长沙兴航 第三次财产份 额转	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员工身份的信任关系,参与投资设立长沙兴航;受让了潘登所持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	是	长沙兴航作为受让广州兴 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全部 股权的主体,结合回购所需 资金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 意愿,协商确定了长沙兴航 注册资本为 865 万元。作为 合伙人,参与长沙兴航设立 并按 1 元/财产份额认购长 沙兴航的出资额,具备公允 性;陈桂勇受让了潘登所持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个人履历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股东适格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为 现有合 伙人
							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13	董书炎	2015年9月-2018年6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2018年7月-2019年12月,自由 职业;2020年1月至今在美国工作	投资设立	2020 年 1 月, 长沙兴航设立	系陈军朋友,且看好发 行人发展,故参与投资 设立长沙兴航	是	长沙兴航作为受让广州兴 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全部 股权的主体,结合回购所需 资金以及全体合伙人出资	未实 际出 资	否,于 2020年 11月转 让
14	李强	2010年9月-2014年1月,于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2月至今,于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投资设立	2020 年 1 月, 长沙兴航设立	系陈军朋友,且看好发 行人发展,故参与投资 设立长沙兴航	是	意愿,协商确定了长沙兴航注册资本为865万元。作为合伙人,参与长沙兴航设立并按1元/财产份额认购长沙兴航的出资额,具备公允性	自有、 自筹 资金	否,于 2021年9 月转让

经核查,长沙兴天、长沙兴航存在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借款情形的,其最终资金来源及出资过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过程	最终来源	资金 来源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情况
李旭	2020 年 12 月,李旭勇受让 陈军持有长沙兴天 37.30% 财产份额,应出资金额 292.2004 万元	肖云华 (120.2681 万 元)、黎丽霞 (140.00 万元)	借款	260.2681	2022年12月,李 旭勇已向黎丽霞 归还全部借款;已 归还肖云华借款 82.00万元,其余 借款正常履约中
崔恩	2017年6月,长沙兴天设立,崔恩荣应出资金额 35.5419万元	崔浩天(4.95 万元)、刘文强 (4.85 万元)、 李会军(4.98 万元)	借款	14.78	己归还全部借款
荣	2020年1月,长沙兴航设 立,崔恩荣应出资金额 43.25万元	陕西迈特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	2021年6月,崔 恩荣已向陕西迈 特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归还全部借 款
熊帮发	2017年6月,长沙兴天设立,熊帮发应出资金额 20.907万元	兴天科技	借款	15.00	2020年12月,熊 帮发已向兴天科 技归还全部借款
谢建 华	2020 年 12 月, 谢建华受让 陈军持有长沙兴天 0.3064%财产份额, 应出资 金额 2.4003 万元	雷爱云	借款	16.40 (其 中 2.40 万 元用于向 长沙兴天 出资)	2023 年 4 月,谢 建华已向雷爱云 归还全部借款
陈新	2020年11月,陈新文受让 董书炎持有长沙兴航 173.00万元财产份额,应出 资金额173.00万元	黎丽霞	借款	163.00	2021年5月,陈 新文已向黎丽霞 归还全部借款
薛娟	2020 年 11 月, 薛娟受让陈 军持有长沙兴航 146.185 万 元财产份额,应出资金额 146.185 万元	陈宁静	借款	146.185	2022 年 8 月,薛 娟已向陈宁静归 还全部借款本息 合计 156.905 万元
蔡姗	2020年1月,长沙兴航设	邹涛	借款	89.00(其	2023年4月,蔡

珊	立, 蔡姗姗应出资金额			中 86.50	姗珊已向邹涛归
	86.50 万元			万元用于	还全部借款
				向长沙兴	
				航出资)	
				70.00 (其	
	2020年1月,长沙兴航设			中 65.40	
叶盛	立, 叶盛应出资金额 86.50	姜伟球	借款	万元用于	未归还
	万元			向长沙兴	
				航出资)	

上述自筹资金或借款均相关公司、出资人亲属或朋友,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经访谈相关资金最终来源方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资金来源属实,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股份的分配方式

(1) 长沙兴天财产份额的分配方式

经核查,长沙兴天设立之时,因想要参与投资的员工较多,为合理分配投资份额,长沙兴天的财产份额分配系在综合考虑员工在兴天有限的职位、工作年限、 贡献程度,以及外部投资人员的投资意愿及出资能力等因素后确定。

2019年6月,兴天有限实施2019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韦丹(外部投资人)、叶盛已退伙外,其他合伙人均按长沙兴天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参与员工股权激励,并持有长沙兴天相应的财产份额。

2020 年 12 月,兴天有限实施 2020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此次激励对象由 35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及 1 名拟引入人员组成。本次财产份额的分配方式系根据公司确定的标准,对自愿参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激励财产份额的分配,评估的基本标准(除拟引入人员外)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服务满两年以上(转正后开始计算),且考核优异的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或作用的员工或管理人员;具体的激励财产份额数量根据员工在公司的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职责权限、任职年限、历年考核情况、所获荣誉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初步确定,并在考虑员工自身持股意愿、出资能力后,与其协商确定最终的分配比例。

(2) 长沙兴航股份的分配方式

经核查,长沙兴航内部的财产份额的分配系根据各合伙人的投资意愿及资金实力经各方协商确定。

4、部分股东同时在两个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长沙兴天部分合伙人同时持有长沙兴航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长沙兴 天财产份额 (万元)	通过长沙兴天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数(股)	持有长沙兴 航财产份额 (万元)	通过长沙兴航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数(股)
崔恩荣	营销部经理	35.54	416,364	43.25	127,010
熊帮发	软件开发部经理	26.03	304,950	34.60	101,608
陈桂勇	系统集成部经理	16.73	195,936	121.10	355,628
张德明	航天产品部经理	29.27	342,888	34.60	101,608
刘帅	财务部主管	0.85	10,003	0.87	2,540

部分员工在两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的原因: (1)长沙兴天系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崔恩荣、熊帮发、陈桂勇、张德明、刘帅等五人持有长沙兴天的财产份额,系在兴天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因其符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条件,而认购长沙兴天具有激励性质的财产份额,因此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 (2)长沙兴航系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崔恩荣、熊帮发、陈桂勇、张德明、刘帅等五人参与投资长沙兴航,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间接新增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部分员工在两个持股平台分别持有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

5、结合长沙兴航的股东构成、管理机制等情况,说明长沙兴航未认定为员 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长沙兴航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不属于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原因、理由如下:

(1) 长沙兴航设立初衷及合伙人构成

长沙兴航系为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而设立,设立之初的合伙人主要为陈军朋友以及看好兴天有限发展的员工,并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长沙兴航设立后,李强、董书炎等非兴天有限员工转让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长沙兴航变更为由兴天有限员工(含员工配偶)组成的以投资兴天有

限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 但不属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2) 长沙兴航管理机制

经核查,长沙兴航的内部决策机制、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等内部管理事宜均 按照长沙兴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未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要 求制定相应的内部股权管理、流转、退出机制,与长沙兴天的管理机制存在较大 差异。

(3) 长沙兴航部分合伙人参照设定服务期的原因

长沙兴航合伙人陈新文、薛娟(李旭勇配偶)并非长沙兴航发起人,均于 2020年11月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长沙兴航。

发行人考虑到李旭勇、陈新文已在或将在公司任职高管,且陈新文、李旭勇 (指定其配偶薛娟作为财产份额持有人)受让长沙兴航财产份额时,公司因业务 发展向好及洽谈引入天惠基金、惠泽潇湘等市场投资机构,估值存在较大的提高。 而陈新文、李旭勇(指定其配偶薛娟作为财产份额持有人)仍然按照长沙兴航设 立时点的价格受让长沙兴航的财产份额,存在激励因素。因此,经与陈新文、李 旭勇沟通后,在其自愿的基础上对陈新文、李旭勇(指定其配偶薛娟作为财产份 额持有人)受让的长沙兴航的财产份额设定 4 年的服务期和财产份额锁定要求 (服务期自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算),同时 两人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股权管理、流转、退出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长沙兴航系员工(含员工配偶)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但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李旭勇、陈新文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股权管理、流转、退出的相关规定外,长沙兴航其他合伙人均不受前述激励文件限制。

- (二)由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的回购方、陈军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说明未认定长沙兴航为陈军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 1、由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由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方的原因如下:
 - (1) 回购义务人陈军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2019年底及2020年初,广州兴军共盛与陈军等回购义务人经长期协商后正式就股权回购事宜达成一致,确定陈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但因同时期陈军因另需回购广州金控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同时承担全部的回购义务。

(2) 同时期公司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有投资入股公司的意愿

广州兴军共盛提出回购后,因陈军承担回购义务的资金压力较大,陈军有意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回购义务。同期,发行人部分员工、陈军朋友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在了解到该等投资机会后,自愿与陈军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兴航作为广州兴军共盛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主体。

综上,本所认为,长沙兴航作为回购义务人是各方经协商后的商业安排,具 备合理性。

2、结合长沙兴航作为对赌协议的回购方、陈军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说明未认定长沙兴航为陈军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认定长沙兴航为陈军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 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

2020年1月,长沙兴航的设立系合伙人看好兴天有限的发展前景,并根据自身意愿、资金实力,自主决策认缴长沙兴航的财产份额。长沙兴航及其全体合伙人与陈军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2) 陈军作为持股较少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长沙兴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军仅作为长沙兴航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长沙兴航 10.00%的财产份额(对应长沙兴航出资额 86.50 万元),占比较低。另外,根据长沙兴航《合伙协议》约定,长沙兴航合伙人会议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据此,陈军无法有效控制长沙兴航。

(3) 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长沙兴航与陈军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陈军和长沙兴航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自身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4) 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当认定 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但能够提出相反证据除外。

根据陈军、长沙兴航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之间存在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陈军与长沙兴航是否具 有符合前述规定的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	否,陈军持有长沙兴 航财产份额比例较 低,且不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对长沙兴 航的重大决策无重大 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 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是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双方均持有发行 人股权,除此之外, 不存在合伙、合作、 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 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 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陈军与长沙兴航是否具 有符合前述规定的关系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 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 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 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以及第(六)至(十二)项的情形。就第(五)项"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而言,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向长沙兴航提供了借款,但借款事项并不必然导致双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陈军向长沙兴航提供借款并非为共同扩大可支配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判断投资者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重要考量因素是投资者之间具有"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陈军向长沙兴航提供借款系由于长沙兴航需向广州兴军共盛支付股权转让款,但长沙兴航合伙人尚需时间筹措资金。陈军考虑到长沙兴航其它合伙人均系其朋友或发行人员工,彼此之间信任度较高,故对长沙兴航提供了借款(陈军向长沙兴航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向发行人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兴航全体合伙人已完成相应实缴出资,并已归还陈军借款862.5005万元,尚欠付77.778万元亦正常履约中。

据此,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提供借款的目的系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并非为共同扩大可支配的表决权,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

项"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②存在类似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 IPO 案例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在相同情形下,类似案例均按照实际情况认定一致行动关系,不单以股东之间提供借款作为认定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具体如下:

参考案 例	具体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 定情况	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仁信新 材 (30139 5)	股东陈章华的 300 万元出资中,260 万元自筹资金来自向实际控制人邱 汉周的借款;李广袤的 180 万元出资, 全部来自向实际控制人邱汉周的借 款;股东郑哲生的 1,554 万元出资中, 990 万元来自向股东郑婵玉的借款, 225 万元源自股东邱洪伟的借款;股 东段文勇的 915 万元出资来自向股东 黄伟汕的借款	除股东郑哲生向 股东郑婵玉的借 款尚未归还完毕 外,其他股东向 他人借款用于出归 资的部分早已归 还完毕。该等股 东不存在一致行 动关系	借款已归还
开创电 气 (30144 8)	2018年12月,实际控制人吴宁曾因资金周转需求向罗相春借款2,950万元,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质押给罗相春;股东黄嘉眉600万元出资来自向罗相春的借款;2020年9月,罗相春入股发行人	实际控制 是 字 及股 不	借款已归还
德科立 (68820 5)	2019年4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兰忆 超曾向实际控制人桂桑提供借款 1,300万元用于缴纳转让个人所得 税;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发 行人股东钱明颖的配偶陆建明向桂 桑提供借款1亿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未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借贷虽然形式上体现为 资金借出方为实际控制人取 得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 融资安排系债权债务关系,实 控人已偿还完毕借款本息。资 金借出方不存在就发行人重 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 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 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

参考案 例	具体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 定情况	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润阳股份(己注册)	2020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龙 忠向范磊提供借款,用于实缴对发行 人的出资,范磊已向陶龙忠偿还全部 借款	未认定为一致行 动关系	(1)借款为阶段性资金筹措, 用于实缴出资而非扩大可支 配的表决权;(2)二人在公司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独 立行使权利;(3)列举不认定 为一致行动人的 IPO 案例
腾达科 技(提交 注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佩君曾向徐行军、沈基逵、杨金道、刘剑波提供借款用于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陈旭东提供借款用于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徐行军尚余 2,685 万元未归还	未认定为一致行 动关系	(1)借款原因为借款人具有投资意愿但资金紧张,并非为共同扩大可支配的表决权; (2)陈佩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且持续稳定,无需与上述借款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3)借款人与陈佩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均独立行使权利;(4)借款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5)列举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IPO案例

据此,实际控制人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未认定长沙兴航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3、长沙兴航目前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长沙兴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长沙兴航已承诺"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所述,长沙兴航与陈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故长沙兴航关于锁定期的

承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兴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兴天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故陈军通过长沙兴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锁定。

- (三)结合李旭勇与实际控制人前期共同任职、共同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 方、在长沙兴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持股比例等情况,说明李旭勇是否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发行人目前一致行动人的认 定是否完整
- 1、结合李旭勇与实际控制人前期共同任职、共同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 在长沙兴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中所起的作用、持股比例等情况, 说明李旭勇是否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

(1) 陈军与李旭勇前期虽共同任职,但两人之间仅存在合作关系

经核查,陈军与李旭勇在共同出资设立兴天有限之前,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曾在湘计海盾共事,其中陈军曾在上述期间历任湘计海盾交换机室 主任、图形图像室主任,李旭勇曾在上述期间担任湘计海盾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陈军与李旭勇共同出资设立兴天有限后,一直合作共事至今。

根据陈军与李旭勇出具的确认函,陈军与李旭勇虽曾在同一家公司共事,且 离职后共同出资设立兴天有限,但两人之间仅存在合作关系和朋友关系,不存在 一致行动关系。

(2) 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系投资机构要求且未实际承担回购义务

经核查,陈军、李旭勇共同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系投资机构基于防范自身 投资风险,保障自身投资利益而要求,且投资机构并非仅要求李旭勇一人共同与 陈军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而是要求兴天有限当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一同作为 对赌协议的承担方。此外,在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提出回购后,亦由陈军及 长沙兴航实际承担了相应回购义务,李旭勇并未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且李旭勇指 定其配偶取得长沙兴航的财产份额亦是发生在广州兴军共盛股权回购事宜完成 之后。

(3) 李旭勇担任长沙兴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便于对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的管理

经核查,李旭勇自长沙兴天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沙兴天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长沙兴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由李旭勇担任长沙兴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协商结果,且有利于发行人对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故李旭勇担任长沙兴天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是否与陈军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无关联。

(4) 李旭勇持股较少且仅在发行人处担任分管技术研发工作副总经理,对 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关键作用

经核查,李旭勇在兴天有限设立时,直接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50%, 此后随着股权受让及投资机构增资等股权变动,李旭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逐渐降至 1.90%,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较低。此外,李旭勇自发行人 前身兴天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 不同业务领域,李旭勇作为副总经理之一,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 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

陈军自 2014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一直维持在 50.00%以上,且陈军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 行人经营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的支配地位,其无需通过与李旭勇达成一致行动关 系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5) 陈军与李旭勇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独立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陈军与李旭勇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和约定以及其他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中,陈军和李旭勇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自身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兴天科技其他股东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6) 陈军与李旭勇之间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当认定为 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但能够提出相反证据除外。

根据陈军、李旭勇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经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之间存在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陈军与李旭勇是否具有符合 前述规定的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 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 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双方均持有发行人、长沙 兴航股权(李旭勇配偶薛娟持 有长沙兴航财产份额),除此 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 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 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陈军与李旭勇是否具有符合 前述规定的关系
	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 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 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李旭勇与陈军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据此,实际控制人陈军与李旭勇之间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李旭勇不是陈军的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目前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现认定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旭勇与薛娟,两人系夫妻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兴天有限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自身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完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长沙兴天、长沙兴航的整套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协议,了解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批准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

协议,了解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3、查阅长沙兴天、长沙兴航的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出资流水、部分已退出合伙人出具的个人简历说明和出资凭证,了解长沙兴天、长沙兴航现有及历史合伙人的履历情况、出资情况,对涉及借款出资的合伙人,进一步获取其借款协议、借条等借款证明文件以及还款凭证,并访谈其出借人或获取其出借人出具的确认函;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定长沙兴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激励 份额分配的说明,了解长沙兴天财产份额的分配方式;
- 5、访谈长沙兴天、长沙兴航现有合伙人及部分已退出合伙人,了解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背景、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出资来源;
 - 6、查阅长沙兴航、陈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7、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比陈军与长沙兴航、陈军与李旭勇 之间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 动人"情形;
 - 8、公开检索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类似案例;
- 9、取得陈军、李旭勇、长沙兴航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以及 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兴天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书面说 明,进一步确认陈军与李旭勇、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 安排:
 - 10、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长沙兴天系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崔恩荣、熊帮发、陈桂勇、张德明、刘帅等五人持有长沙兴天的财产份额,系在兴天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因其符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条件,而认购长沙兴天具有激励性质的财产份额,因此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长沙兴航系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崔恩荣、熊帮发、陈桂勇、张德明、刘帅等五人参与投资长沙兴航,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间接新增持有发行

人股权,具有合理性。据此,发行人部分股东既持有长沙兴天财产份额又同时持 有长沙兴航财产份额是基于长沙兴天与长沙兴航的设立背景、原因不同导致,具 有合理性。

- 2、长沙兴航系为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而设立,设立之初的合伙人主要为陈军朋友以及看好兴天有限发展的员工,并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长沙兴航设立后,李强、董书炎等非兴天有限员工转让了其持有的长沙兴航的全部财产份额,长沙兴航变更为由兴天有限员工(含员工配偶)组成的以投资兴天有限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长沙兴航系员工(含员工配偶)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但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李旭勇、陈新文需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股权管理、流转、退出的相关规定外,长沙兴航其他合伙人均不受前述激励文件的限制,其管理机制按照长沙兴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 3、陈军因同时需承担回购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回购义务,自身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因此由看好兴天有限发展的合伙人自愿共同出资设立的长沙兴航作为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义务主体是各方经协商后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 4、鉴于长沙兴航及其全体合伙人与陈军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陈军为长沙兴航持股较少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长沙兴航以及陈军与长沙兴航 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皆独立行使表决权,陈军与长沙兴航之间不存在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等原因,未认定长 沙兴航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 5、长沙兴航与陈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长沙兴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长沙兴航目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该锁定期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陈军与李旭勇虽曾在同一家公司共事,且离职后共同出资设立兴天有限,但两人之间仅存在合作关系和朋友关系;陈军、李旭勇共同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系投资机构基于防范自身投资风险,保障自身投资利益而要求,且投资机构并非仅要求李旭勇一人共同与陈军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而是要求兴天有限当时的全部自然人股东一同作为对赌协议的承担方,且相关回购义务最终由陈军一人

承担;李旭勇担任长沙兴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全体合伙人协商结果,且有利于发行人对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李旭勇自发行人前身兴天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14年5月至今,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工作,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李旭勇与陈军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双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皆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李旭勇不是陈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目前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完整。

问题 5.2 关于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曾存在较多对赌协议,2015年,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等与广州金控及新增股东广州兴军共盛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2015年全年实现净利润少于1,200.00万元或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有权要求自然人股东按投资总额加上其持股期间10.00%年利率进行回购;(2)2020年1月,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款为以广州兴军共盛对兴天有限的全部投资本金700万元与8%年利率之和计算,广州兴军共盛将其持有的29.17万元出资额以940.2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兴航,价格为32.23元/注册资本;(3)2020年9月,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63.33万元出资额以1,604.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价格为25.34元/注册资本,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陈军为挂牌期间征集到的符合资格且交纳保证金的唯一意向受让方。

请发行人说明: (1) 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的基本情况,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股份履行决策程序,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与前期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2)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业绩对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情形; 2016 年未完成业绩对赌,广州兴军共盛直至2020 年要求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年利率低于前期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广州金控、陈军就股份转让协商的具体过程,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而非回购方式退出,且价格低于广州兴军共盛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上市预期相对明确、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况,

说明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退出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股份是否为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 (一)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的基本情况,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 转让股份履行决策程序,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与前期协议约定是否 一致
 - 1、广州兴军共盛与广州金控的基本情况
 - (1) 广州兴军共盛的基本情况
 -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兴军共盛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兴军共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34361E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11 号 18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兴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出资额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2日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2日,广州兴军共盛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兴东	普通合伙人	250.00	35.71
2	胡仲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6
3	余怀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合计		-	700.00	100.00
4	邓尔慷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2) 广州金控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广州金控系国有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52353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2-703		
法定代表人	张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金控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 2、广州兴军共盛与广州金控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与前期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 (1)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与前期协 议约定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或回购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广州金控相关负责人及广州兴军共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转让股份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2015年10月11日,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与兴天有限及其当时的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兴天有限在2015年全年实现净利润少于1,200.00万元或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有权要求前述自然人股东按本次投资本金加上其持股期间10.00%的年利率进行回购。之后因前述对赌事项未完成,触发回购义务,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要求陈军等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鉴于当时兴天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陈军等实际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人缺少回购资金。因此,尽管在回购义务触发时及后续的几年内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了多轮协商且陈军作为回购义务人亦同意回购,但因缺少回购资金导致各方一直未就股权回购事官及回购时间达成一致。

2019 年,广州金控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 发、王路华、罗萍)最终就股权回购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再次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约定,鉴于 陈军等原股东已经触发回购义务,广州金控有权在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 月内要求原股东按照其投资本金总额加上持股期间(从2015年11月2日起至回 购款打入广州金控指定账户之日)10.00%的年利率回购广州金控所持兴天有限的 全部股权。2020年6月8日,广州金控与陈军、兴天有限签署《股权预售三方 协议》,约定广州金控因其转让的所持兴天有限股权属于国有资产需要在产权交 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陈军承诺按照《股权预售三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对本次转让 标的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竞价或协议收购、摘牌,并根据最终成交价格签署正式的 股权转让合同。 陈军承诺在广州金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时, 陈军以本次股 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与广州金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价格孰高 的价格作为竞价申购的报价。在《股权预售三方协议》中各方一致确认,广州金 控投资兴天有限的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应的回购价 格为 1,604,79 万元。2020 年 8 月,为满足国有资本投资权益退出的监管要求, 广州金控要求回购义务人陈军对其股权进行了回购。遵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 定和要求,广州金控本次转让股权采取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的方式进行, 陈军作为回购义务人参与摘牌并成为唯一的意向受让方。 回购价格

根据广州金控与陈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预售三方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回购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按照孰高原则确定。

2019 年底及 2020 年初,广州兴军共盛内部合伙人因投资理念发生变化想尽快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广州兴军共盛与兴天有限及相关回购义务人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由兴天有限实际控制人陈军承担回购义务。因当时回购义务实际履行人陈军缺少回购资金,无法在短期内筹集足够的回购资金,且同期陈军的朋友及兴天有限部分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经共同协商,最终确定由前述人员根据各自出资能力与意愿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兴航,并作为受让广州兴军共盛所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的投资平台。2020 年 1 月,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长沙兴航作为回购方,收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并后续完成了股权转让的过户交割;回购价格为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本金 700.00 万元加上持股期间(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日)按照年利率 8.00%计算的投资回报,即 940.2301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广州金控转让股权的行为符合回购双方前期签署的协议约 定并经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具备合理性,且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 不存在与前期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广州兴军共盛转让股权系在参考 前期签署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就转让价格的调 整经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与前期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不一致的情形。

(2) 广州兴军共盛及广州金控转让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股权变动相关文件、广州金控的挂牌交易文件以及对广州兴军共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对广州金控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广州兴军共盛及广州金控转让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类型	具体决策程序
1	2020年	兴天有限	广州兴军共盛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对应兴天

序 号	时间	变更类型	具体决策程序	
	3 月	第九次股 权转让	有限出资 29.17 万元)转让给长沙兴航,转让价格为 940.2301 万元。具体决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21 日,广州兴军共盛与长沙兴航签署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回购协议》; 2) 2020 年 3 月 2 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兴军共盛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4.7143%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29.17 万元)转让给长沙兴航;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20 年 3 月 12 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广州兴军共盛已经完成注销,根据对广州兴军共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广州兴军共盛已经就本次转让履	
2	2020年 10月	兴天有限 第十次 权转让	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 广州金控以进场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2352%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63.33 万元)转让给陈 军,转让价格为 1604.79 万元。具体决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 日,广州金控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转让涉及 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 2020 年 4 月 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就本次国有投资权益对外转让出具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20 年 6 月 8 日,广州金控与陈军、兴天有限签署本次转 让涉及的《股权预售三方协议》; 4) 2020 年 6 月 1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州金控已经就上 述资产评估事项逐级上报并取得其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备案; 5) 2020 年 8 月 25 日,广州金控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2352%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63.33 万元); 6) 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官网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项目编号为 G32020GD0000106的本次转让的信息公告以及广州金控与陈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广州金控已经公开声明其已经就本次转让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的批准;	

序 号	时间	变更类型	具体决策程序
			通知书(意向受让方)》,通知陈军在规定时间内与广州金控签订《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合同》; 8) 2020年9月30日,广州金控与陈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9) 2020年10月23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编号G32020GD0000106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陈军及成交价格为1,604.79万元; 10) 2020年10月27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10.2352%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63.33万元)转让给陈军,以及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11) 2020年10月30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业绩对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情形;2016年未完成业绩对赌,广州兴军共盛直至2020年要求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年利率低于前期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业绩对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对赌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他股东要求 回购的情况如下:

投资方	主要业绩对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 其他股东 要求回购
广州金控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0 月,广州金控、广州兴军 共盛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 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菊、罗萍)分别签署了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湖南 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 就业绩对赌事项约定如下: 如发生以下事项,广州金控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投 资本金加上 10.00%的年利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兴 天有限股权: (1) 兴天有限 201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少于 1,200.00 万元; (2) 兴天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6月,广州金控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罗萍)再次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原股东已经触发《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为是《村东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各方确认并同意广州金控有权在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原股东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10.00%的年利率回购广州金控所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 2020年6月,广州金控与陈军、兴天有限签署《股权预售三方协议》,约定广州金控因其转让的所持兴天有限股权属于国有资产需要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陈军承诺按照三方协议约定的条件对本次转让标的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竞价或协议收购、摘牌,并根据最终成交价格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陈军承诺在广州金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股权时,陈军以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与广州金控投资协议中约定回购价格选择孰高的价格作为竞价申购的报价。各方一并确认,广州金控投资兴天有限的持股期间为 2015年11月2日至 2020年6月2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在约定回购请求期限内,广州金控向兴天有限原股东重新提出了股权回购要求,各方经协商后最终决定由陈军履行全部的回购义务,同时为满足国有资本投资权益退出的监管要求,由广州金控通过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2352%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63.33 万元)转让给陈军。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是,广州兴 军共盛可 財回购

投资方	主要业绩对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 其他股东 要求回购
		(1)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2)2020年4月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涉及兴天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3)2020年8月25日,广州金控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4)2020年9月30日,投资方与陈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5)2020年10月23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编号G32020GD0000106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陈军;(6)2020年10月27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7)2020年10月30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广州兴军共盛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0 月,广州金控、广州兴军 共盛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 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菊、罗萍)分别签署了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湖南 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 就业绩对赌事项约定如下: 如发生以下事项,广州兴军共盛有权要求原股东按 照投资本金加上 10.00%的年利率回购广州兴军共盛 所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 (1) 兴天有限 2015 年全年 实现净利润少于 1,200.00 万元; (2)兴天有限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	因兴天有限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原股东触发了《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人投资理念发生了变化,经长期协商沟通后广州兴军共盛最终决定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同期,陈军朋友及兴天有限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为实现广州兴军共盛的顺利退出,经共同协商,陈军的部分朋友及兴天有限的部分员工根据各自出资能力与意愿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沙兴航,并将其作为受让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的投资平台,最终完成了对广州兴军共盛所持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回购,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 月 21 日,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长沙兴航作为回购方,收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回购价格等于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成本金加上持股期间(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按照年	是,广州金 控同时期 亦要求回 购

投资方	主要业绩对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 其他股东 要求回购
		利率 8.00%计算的投资回报,即 940.2301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2 日,兴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兴军共盛将其持有的兴天 有限 4.7143%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兴航;	
		(3) 2020年3月12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红钻创投	2016年3月,湖南红钻创投与陈军及兴天有限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双方就业绩对赌事项约定如下:如兴天有限在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少于3,000.00万元,湖南红钻创投有权要求陈军按照投资总额加上其持股期限内对应的年利息加股份分红进行股权回购,对应的年利息为陈军投资于湖南红钻创投的基金产品年收益,陈军应在收到湖南红钻创投要求回购书面通知30天内回购湖南红钻创投所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	因兴天有限未能完成业绩对赌,陈军触发了《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且湖南红钻创投此时已经不再看好兴天有限的发展,所以湖南红钻创投最终决定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2018年9月3日,陈军与湖南红钻创投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陈军以1,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红钻创投持有的兴天有限45.00万元出资额。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3日,湖南红钻创投与陈军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陈军以1,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红钻创投持有的兴天有限8.00%的股权; (2)2018年10月22日,湖南红钻创投与陈军签订工商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红钻创投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8.00%的股权转让给陈军; (3)2018年10月26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天惠基 金、惠泽 潇湘	2020年12月,天惠基金、惠泽潇湘与兴天有限及其创始股东(陈军、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葛增柱、王路华、李旭勇、谷志军、付信瑞、熊帮发)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就业绩对赌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出现下列重大事件,天惠基	根据发行人及天惠基金、惠泽潇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聘请了保荐人等上市辅导机构。在天惠基金、惠泽潇湘投资发行人直至相关回购权被约定终止期间,其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主张行使《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的情形。	否

投资方	主要业绩对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 其他股东 要求回购
	金、惠泽潇湘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其指定受让方共	2023年3月20日,天惠基金、惠泽潇湘与发行人及上述协议签署时的创始股东(除已退	
	同连带的提前回购天惠基金、惠泽潇湘所持有的兴	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天惠基金、惠泽潇湘在《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	
	天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	东协议》中享有的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生效	
	按照年利率 8.00%计算的利息:	后自行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1) 兴天有限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公开		
	发行股票的公司内部程序,该启动以兴天有限股东		
	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股票且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上市		
	辅导服务为标志。兴天有限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提交上市申请及完成合规公		
	开发行股票;		
	(2) 2020 年度内兴天有限营业净利润应不低于		
	4,000.00 万元, 或者 2020 年/2021 年两个年度内,		
	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4,500.00 万元。		
	(3)兴天有限(因创始股东之过错导致)或创始股		
	东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转		
	移或隐匿资产、出现隐性负债等;		
	(4) 创始股东实质性违反股东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		
	条款,或者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		
	司利益等;		

投资方	主要业绩对赌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 其他股东 要求回购
麓谷实业	2021年9月及10月,麓谷实业与陈军、兴天有限及相关方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合作协议》,其中《股东合作协议》就业绩对赌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出现下列事项,麓谷实业有权要求陈军回购麓谷实业所持有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按照年利率8.00%计算的利息: (1)兴天有限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未完成上市;(2)业绩考核期届满前,兴天有限的任何一轮新融资或陈军任何一次股权转让时,兴天有限的投前估值低于11.65亿元;(3)兴天有限违反了《增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款项用途;(4)麓谷实业持股期间,兴天有限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5)陈军持有的兴天有限超过10%以上的股权被法院或政府采取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6个月内未能解除;(6)出现其他表明兴天有限、陈军明显丧失支付能力或资不抵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军及麓谷实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麓谷实业投资发行人直至相关回购权被约定终止期间,其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主张行使《股东合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的情形。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陈军、麓谷实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麓谷实业在《股东合作协议》中享有的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生效后自行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	否

2、2016 年未完成业绩对赌,广州兴军共盛直至 2020 年要求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年利率低于前期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直至 2020 年要求原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对广州兴军共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确认,2016年底兴天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陈军及其他兴天有限原股东触发了回购义务。广州兴军共盛要求相关回购义务人履行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但鉴于当时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发展资金,实际回购义务责任人陈军缺少回购资金,因此尽管在回购义务触发时及后续的几年内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了多轮协商且陈军亦同意履行回购义务,但因缺少回购资金导致各方一直未能就回购事宜及具体回购时间达成一致。直至2019年底及2020年初,广州兴军共盛内部合伙人因投资理念发生变化需尽快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且经协商愿意降低回购利率,广州兴军共盛与各回购义务人最终才就股权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1月由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长沙兴航作为回购方,收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4.7143%的股权并后续完成了股权转让的过户交割;回购价格等于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本金700.00万元加持股期间(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5日)按照年利率8.00%计算的投资回报,即940.2301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2016 年年底兴天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广州兴军共盛要求陈军等相关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但鉴于当时回购义务人缺少回购资金,各方就回购事宜进行了长期协商,直至2019 年底及2020 年初广州兴军共盛因内部合伙人投资理念发生变化且经协商后自愿降低回购利率才最终完成对兴天有限的投资的退出,属于投资方内部的商业决策的范畴及与回购方商业博弈的结果,该决定具有合理性。

(2) 回购年利率低于前期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8月及2015 年10月,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菊、罗萍)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对赌事宜进行了约定,如发生前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广州兴军共盛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投资本金加上其持股期间10.00%的年利率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所持有的兴天有限的股权。2020年1月,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约定长沙兴航作为指定回购方收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 (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29.17 万元),回购价格等于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本金 700.00 万元加持股期间(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5日)按照年利率 8.00% 计算的投资回报,即 940.23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对广州兴军共盛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陈军等回购义务人缺少回购资金,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筹集足够的回购资金以履行回购义务,因此经回购双方最终协商一致,决定由陈军指定的受让方长沙兴航履行本次回购义务,并完成对广州兴军共盛所持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回购。本次回购价格由广州兴军共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及长沙兴航协商确定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为各方商业谈判及博弈的结果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方对本次股权回购均无异议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尽管回购广州兴军共盛股权的最终回购年利率略低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利率,但该结果为各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在《股权回购协议》中予以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无异议,具备合理性。

- (三)广州金控、陈军就股份转让协商的具体过程,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 行股权转让而非回购方式退出,且价格低于广州兴军共盛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广州金控、陈军就股份转让协商的具体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广州金控取得及转让股权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 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广州金控的访谈确 认,广州金控、陈军就股权转让协商的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 (1) 2017年初,因陈军等回购义务人触发《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广州金控向回购义务承担人陈军等提出股权回购的要求,但因陈军缺少回购资金,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一直未达成一致;
- (2) 2019年6月,经长期及多次协商后,广州金控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 (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罗萍)再次签署《<湖南兴天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广州金控有权在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原股东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10.00%的年利率(含分红回报)回购广

州金控所持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

- (3)上述协议签署之后在约定回购请求期限内,广州金控再次向兴天有限原股东提出了回购要求,各方经协商后最终一致决定由陈军实际履行全部的回购义务:
- (4) 2020 年 8 月 25 日,广州金控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
- (5)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州金控与陈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后续完成了股权的挂牌转让。

2、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而非回购方式退出,且价格低于广州兴 军共盛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广州金控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网对"关于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需要进行公开交易?"的答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因此为满足国有资本退出的监管要求,广州金控本次转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而非以回购方式退出。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的增资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历次股 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史股东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参 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退出的每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或转让 轮次	增资/转让 方	认购/转 增/转让 注册资 本(万 元)	认购/转 让总价 (万元)	每股价 格(元)	考虑资本公 积转增增加 股本后折算 的每股价格 (元)	广州金控、广 州兴军共盛退 出价格出现差 异的原因
1	2014年7月	兴天有限第 一次增资	广州金控	12.766	300.00	23.50	-	-
2	2015年5月	兴天有限第 二次增资	广州金控	17.234	-	-	-	-

序号	日期	增资或转让 轮次	增资/转让	认购/转 增/转让 注册资 本(万 元)	认购/转 让总价 (万元)	每股价 格(元)	考虑资本公 积转增增加 股本后折算 的每股价格 (元)	广州金控、广 州兴军共盛退 出价格出现差 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15年12	W工士四数	广州金控	33.33	800.00	24.00	-	-
3	2015年12 月	兴天有限第 三次增资	广州兴军 共盛	29.17	700.00	24.00	-	-
4	2020年3月	兴天有限第 九次股权转 让(广州兴 军共盛转股 退出)	广州兴军 共盛	29.17	940.23	32.23	32.23	广州兴军共盛 未参与兴天有 限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5	2020年10 月	兴天有限第 十次股权转 让(广州金 控转股退 出)	广州金控	63.33	1,604.79	25.34	34.81	-

因此,经测算,广州金控实际退出的每股价格未低于广州兴军共盛退出的每股价格。

经核查广州金控与兴天有限及其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罗萍)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再次签署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 2020 年 6 月,广州金控与陈军、兴天有限签署的《股权预售三方协议》、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挂牌交易文件等资料,陈军本次回购广州金控所持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等于广州金控投资本金总额(即1,100.00 万元)加上其持股期间(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按照年利率 10.00%的投资回报计算的价格,并在对比本次回购的评估价格后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即 1,604.79 万元。

经核查 2020 年 1 月由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长沙兴航回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

的股权的回购价格等于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成本金(即 700.00 万元)加上其持股期间(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1月15日)按照年利率8.00%计算的投资回报计算的价格,即940.23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广州金控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而非回购方式退 出具备合理性,其退出价格未低于广州兴军共盛的退出的价格。

- (四)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上市预期相对明确、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况, 说明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退出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股份是否为真实转让,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 1、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 (1) 转让时点发行人上市预期是否相对明确、发行人持续盈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的净利润为 232.28 万元,2019 年合并报表层面的净利润为 999.62 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事宜出 具的"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兴天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033.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01.16 万元。

经核查,广州金控与陈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涉及的《<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广州金控有权在协议签署之日后12个月内要求行使回购权,签署时间为2019年6月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事宜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为2020年4月8日;广州兴军共盛与长沙兴航签署的股权回购涉及的《股权回购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0年1月21日。根据前述文件的签署及出具时间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金控与兴天有限及相关回购义务人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的时间为2019年6月,广州兴军共盛与兴天有限及相关回购义务人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的时间为2020年1月。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与保荐人、律师以及审计等上市辅导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2019年年底仍处于初步盈利状态,企业各项经营及财务指标距离满足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尚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在广州兴军共盛、

广州金控计划退出的时点,发行人并未制订明确的切实可行的上市计划。

(2) 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对广州兴军共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21日广州兴军共盛与长沙兴航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对股权回购的价格进行了约定。后来,双方在参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了股权回购的价格,该价格为双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对广州金控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金控退出时的股权回购价格系根据广州金控与陈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预售三方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与"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并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退出股份为真实转让,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其他 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交易凭证、对广州兴军共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文件、对广州金控的访谈 确认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 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沙兴航、陈军皆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及其 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香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就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广州金控相关负责人以及广州兴军共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会同保荐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
 - 3、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的工商信息登记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历次引入投资者涉及对赌事宜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投资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发行人有关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文件。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广州金控转让股权的行为符合回购双方前期签署的协议约定并经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具备合理性,且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不存在与前期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广州兴军共盛转让股权系在参考前期签署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转让时点、转让价格的基础上,就转让价格的调整经友好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与前期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 2、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对赌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湖南红钻创投、广州金控及广州兴军共盛要求回购外,不存在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情形;2016年兴天有限未完成业绩对赌,广州兴军共盛要求陈军等相关回购义务人回购股权,但鉴于当时回购义务人缺少回购资金,各方就回购事宜进行了长期协商,直至2019年底及2020年初广州兴军共盛因内部合伙人投资理念发生变化且经协商后自愿降低回购利率才最终完成对兴天有限的投资的退出,属于投资方内部的商业决策的范畴及与回购方商业博弈的结果,该决定具有合理性;尽管回购广州兴军共盛股权的最终回购年利率略低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年利率,但该结果为各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且在《股权回购协议》中予以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无异议,亦具备合理性;
- 3、广州金控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而非回购方式退出系为满足国有资本投资权益退出的监管要求。广州金控所持兴天有限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等于广州金控投资本金总额(即 1,100.00 万元)加上其持股期间(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按照年利率 10.00%的投资回报计算的价格并在对比本次回购的评估价格后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即 1,604.79 万元,且广州金控在持股过程中参与了兴天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的回购价格等于广州兴军共盛的投资成本金(即 700.00 万元)加上其持股期间(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按照年利率 8.00%计算的投资回

报计算的价格,即 940.23 万元;因此,广州金控的实际退出价格并未低于广州 兴军共盛的退出价格;

4、广州金控退出时的股权回购价格系根据广州金控与陈军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预售三方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与"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按照孰高的原则确定;广州兴军共盛退出时的股权回购价格系在参考广州兴军共盛与长沙兴航系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价格为双方商业谈判及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的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广州兴军共盛、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沙兴航、陈军皆为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3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份低价转让,涉及股份数量及人员较多,申报文件将部分转让识别为入股价格异常但原因说明较为简单,如拟引入葛增柱、罗萍作为公司高级顾问,因付信瑞曾给予陈军及家庭重大帮助等; (2) 2021 年 1 月,陈军以 75.4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熊燕、徐洋转让其持有公司 13.78 万元、6.89 万元的出资额,2023 年 3 月,徐洋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鼎晖并退出发行人;2021 年 11 月,麓谷实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18.08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 11.65 亿元,杭州鼎晖入股价格为 23.60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异常的详细背景、过程及股东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徐洋的履历情况,在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徐洋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问题; 杭州鼎晖投后估值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差异情况,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手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

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低价入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异常的详细背景、过程及股东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2009.10 旭勇、谷志军、熊帮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新设 自筹资 金 货币 公元往册 资本 0元出资对应 1.00 元/注册 资本 0元出资对应 1.00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定,具备公 2012.10 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华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0.00 万元的出 发表,是应龙应向兴天有限级付的全部出资款,后因盖永利、吴应龙应向兴天有限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后因盖永利、吴应龙应向兴天有限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后因盖永利、吴应龙应向兴天有限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后因盖永利、吴应龙从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且未到兴天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冯 让 未到兴天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冯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盖永利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6. 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华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0.00 万元的出资和转让给冯华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0.00 万元的出 2 2012.10 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0.00 万元的出 2 2012.10 北;吴应龙从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且表面之间,不涉及 2 2012.10 北;吴应龙从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且表面之间,不涉及 2 2012.10 2 2012.10 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2012.10 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2012.10 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2012.10 北;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2012.10 北;吴应龙从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且表面之间,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冯	2009.10	盖永利、王路 华、吴应龙、李 旭勇、谷志军、 熊帮发共同出 资设立兴天有	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自筹资	货币	, , , ,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0 0 元出资对应 1.00 元注册资本确定,具备公允性
り	2012.10	有兴天有限 16. 00 万元的出资 额转让给冯华北; 吴应龙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1 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冯	全资控制企业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员工,冯华北基于对盖永利、吴应龙实施激励之目的,无偿承担了盖永利、吴应龙应向兴天有限缴付的全部出资款,后因盖永利、吴应龙从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且未到兴天有限任职,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冯华北无偿收回了盖永利、吴应龙持有兴天有	次股 权转		不涉及	不涉及	因盖永利、吴应龙对兴天有限的实 缴出资全部来源于冯华北,且盖永 利、吴应龙已从冯华北实际控制的 企业离职,经各方协商后,冯华北 无偿受让盖永利、吴应龙持有兴天 有限的全部股权,定价具备合理性 与公允性
2014.1	2014.1					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时间为201 4年1月,但双方在2013年初已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7.00 万元的出	天有限的发展前景	权转				开始沟通股权转让事宜, 当时兴天
	资额转让给陈		让				有限处于发展早期且截至 2012 年
	军						12月31日,兴天有限净资产低于
							实收资本,故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
							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
							本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2014.7	陈军分别向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转让其持有兴天有限0.319、0.319、0.	本次股权转让时,广州金控拟对兴天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等人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将被相应稀释。陈军基于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为兴天有限创始股东、核心员工,对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避免他们的持股比例因增资而被稀释,特无偿转让部分股权补足被稀释部分,以稳定其投资信心	第 次 权 转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0.00 元/注册 资本	陈军基于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 等人对兴天有限的贡献,无偿向其 转让部分股权,具备合理性与公允 性
	陈军向王路华 转让其持有兴 天有限 7.404 万 元的出资额	陈军取得兴天有限控制权后,考虑到兴天有 限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及业务发 展还较为困难,为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拟招聘在兴天有限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强 技术研发能力的人员。因王路华具备相应工 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背景,陈军特邀请其到兴	让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0.00 元/注册 资本	陈军基于引入王路华到兴天有限 任职,无偿转让股权,具备合理性 与公允性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天有限任职,并为体现诚意,无偿向王路华					
		转让了部分股权					
	陈军向吴志菊 转让其持有兴 天有限 4.255 万 元的出资额	吴志菊系陈军好友,看好兴天有限发展,了解到兴天有限正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亦有意投资兴天有限,经与陈军协商,参考外部投资者对兴天有限增资的价格,受让了陈军持有兴天有限 4.255 万元的出资额		吴 未 履 款 义 因 支 志 实 行 支 务 此 付 价	不涉及	23.50 元/注 册资本	参考同期广州金控增资价格作为 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陈军向罗萍转 让其持有兴天 有限 3.191 万元 的出资额(201 5 年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后,该部 分出资额增加 至 7.50 万元)	2014年2月,罗萍与陈军协商一致,约定罗 萍自双方协商一致之日起5年内为兴天有限 提供融资服务,陈军以兴天有限股权作为对 价向罗萍支付融资服务费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0.00 元/注册 资本	陈军基于与罗萍协商一致,由罗萍 向兴天有限提供融资服务并无偿 向罗萍转让其部分股权作为对价, 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兴天有限注册 资本由 200.00	投资者看好兴天有限发展前景	第一 次增	自有资 金	货币	23.50 元/注 册资本(对	参考穗华亿评报字(2014)第 C0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万元增加至 21		资			应兴天有限	价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2.766 万元,新					投后估值5,0	
	增注册资本全					00.00万元)	
	部由广州金控						
	认购						
	兴天有限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		第二				
2015.5	本,注册资本增	不适用	次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至 500.00 万		资				
	元						
	陈军分别向谷	兴天有限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向公司增资,将					
	志军、李旭勇、	导致核心员工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持有	第四				陈军基于核心员工对兴天有限的
	熊帮发转让其	的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为稳定其投资信心、	次股	未支付	不涉及	0.00 元/注册	贡献,为稳定其投资信心,无偿转
	持有兴天有限	避免其持股比例被稀释,陈军作为兴天有限	权转	对价	小砂及	资本	让部分股权,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5.12	1.56、1.56、0.3	实际控制人特再次向谷志军、李旭勇、熊帮	让				证部分放权, 共奋百 <u>年</u> 任与公儿任
2013.12	1万元的出资额	发无偿转让部分股权					
	兴天有限注册		第三			24.00 元/注	参考穗华亿评报字(2015)第 C004
	资本由 500.00	机次学系权W工有阳尖屈益星	次增	自有资	化壬	册资本 (对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
	万元增加至 56	投资者看好兴天有限发展前景		金	货币	应兴天有限	亏《员广评伯报言书》的评伯忻恒
	2.50 万元,新增		资			投后估值13,	红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注册资本由广					500.00万元)	
	州金控、广州兴						
	军共盛分别认						
	缴 33.33 万元、						
	29.17 万元						
	陈军将其持有					26.67 元/注	
	兴天有限 45.00	投资者看好军工电子行业和兴天有限发展前		自有资		册资本 (对	 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
	万元的出资额	双页有有好手工电 1 11 亚州六人有限及战制 景		金	货币	应兴天有限	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给湖南红	水		<u> </u>		整体估值15,	足, 共宙厶九伍
	钻创投					000.00万元)	
		葛增柱曾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第五				陈军基于邀请葛增柱担任兴天有
	陈军向葛增柱	书,具有军工企业工作的丰富经验。陈军基	次股				限外部高级顾问,同时为兴天有限
2016.4	转让其持有兴	于促进兴天有限发展之目的,拟引入葛增柱	权转	自有资	货币	1.78 元/注册	引荐高级管理人才以及介绍投资
	天有限 45.00 万	担任兴天有限的外部高级顾问,并负责为兴	让	金	贝印	资本	之目的,特向葛增柱转让部分股
	元的出资额	天有限推荐投资方、董事会秘书人选等高级	kL.				权,股权转让条件和价格由转让双
		管理人员,所以向葛增柱转让了部分股权					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陈军向付信瑞	付信瑞系陈军好友,曾为陈军个人及家庭提					陈军基于付信瑞曾对其个人和家
	转让其持有兴	供过帮助,陈军为对付信瑞表示感谢,特参		自有资	货币	1.78 元/注册	庭给予了重大帮助,故愿意参考同
	天有限 11.25 万	考同期引入外部顾问的价格向付信瑞转让了		金	页巾	资本	期引入外部顾问的价格向受让方
	元的出资额	部分股权。基于前述背景,2015年7月,付					转让部分股权,具备合理性与公允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信瑞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军将 其持有兴天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 出资 11.25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付信瑞,但一直没有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直到 2016 年,经陈军与另一股东王 路华沟通,由陈军直接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5.63 万元) 转让给付信瑞并完成股权的交割过户,陈军 指定王路华从其双方已经协商一致的王路华 已经转让给陈军但尚未完成交割过户的兴天 有限 7.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39.37 万元)中划出 1.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 资 5.62 万元)直接交割过户给付信瑞					性
	王路华将其持 有兴天有限 39. 37 万元的出资 额转让给陈军	王路华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无外部受让方的情况下,经与陈军协商,最终确定由陈军受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7.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39.37 万元),转让对价为 34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8.64 元/注册资本。由于同时期陈军拟向付信瑞转让股权,故各方协商后,陈军指定王路华从其拟转让给陈军		自有资金	货币	8.64 元/注册 资本(王路 华转让7.0 0%的股权的 对价为340.0 0万元)	本次转让的 39.37 万元的出资,大部分为王路华最初投资兴天有限取得的原始股,其中 1.77 万元的出资为陈军 2014 年无偿转让给王路华的出资的一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1) 兴天有限发展处于早期阶段,整体估值较低; (2)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的兴天有限 7.00%的股权中划出 1.00%的股					外部投资者对兴天有限所处行业
		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5.62 万元)直接交割					缺乏了解,无其他受让方;(3)同
		过户给付信瑞					期虽然存在湖南红钻创投受让陈
							军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但因双方
							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不
							具备参考性。基于前述原因,最终 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
							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4年5月,吴志菊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					一
		议,约定吴志菊以1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陈					
		军持有兴天有限 4.255 万元的出资额(2015					
		年 5 月,兴天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后变更为 10.					-
	吴志菊将其持	00 万元出资额),但吴志菊未如期支付股权转	第六				由于吴志菊自始未曾向陈军支付
2017.3	有兴天有限 10.	让款。	次股	T ME TA	不涉及	0.00 元/注册	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由陈军无偿
2017.3	00万元的出资	2015年3月,吴志菊与陈军就100.00万元股	权转	不涉及	小砂双	资本	收回其所持兴天有限股权,股权转 让价格为 0.00 元,具备合理性与
	额转让给陈军	权转让款的支付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吴	让				公允性
		志菊最迟应于 2016年 12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					公儿任
		股权转让款。补充协议签署后,吴志菊个人					
		认为兴天有限当时的发展前景并不明朗,故					
		仍未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陈军于20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17年与吴志菊就收回股权进行了协商,约定					
		由陈军无偿收回吴志菊持有兴天有限的全部					
		股权					
		2016年4月,葛增柱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2017年12					
		月 31 日前, 葛增柱应为兴天有限推荐合格的					
		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协助兴天有限成功融资,					
	葛增柱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22.	如到期未完成,则陈军有权以 1.78 元/注册资	第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2016 年 4
		本的价格受让葛增柱持有兴天有限 22.50 万	次股	自有资		1.78 元/注册	月葛增柱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
2018.3	50 万元的出资	元的出资额; (2) 如葛增柱于 2020 年 12 月	权转	金	货币	资本	以书之补充协议》确定,具备合理
	额转让给陈军	31 日前未能向兴天有限提供有效融资服务且	让	MZ.		7/1	性与公允性
		未到公司任职,则陈军有权要求葛增柱转让					12-9 4 70 12
		其持有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					
		由于葛增柱未完成前述第一项义务,故陈军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了葛增柱持有兴					
		天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					
	湖南红钻创投		第八			35.56 元/注	
2018.10	将其持有兴天	*************************************	次股 权转	自有资	货币	册资本(对	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
2010.10	有限 45.00 万元	我 LL 刀 囚 目 另 页 壶 而 水 表 LL 版 仪		金	页巾	应兴天有限	定,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的出资额转让		让			整体估值20,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给陈军					000.00万元)	
2019.6	兴天有限注册 资本由 562.50 万元增至 618.7 5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 56.25 万 元由长沙兴天 认缴	经股东会决议,兴天有限实施 2019 年度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 次增 资	自有资金	货币	7.43 元/注册 资本	长沙兴天系兴天有限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根据兴天有限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和安排,参考兴天有限同期净资产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020.3	广州兴军共盛 将其持有兴天 有限 29.17 万元 的出资额转让 给长沙兴航	2015年10月,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以及兴天有限及其当时的自然人股东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情形进行了约定。后因约定的对赌事项未完成,触发回购义务,广州兴军共盛决定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并要求相关回购义务人回购其股权	第九 次股 权转 让	自有及 自筹资 金	货币	32.23 元/注 册资本	在《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 格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股 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10	广州金控将其 持有兴天有限 6 3.33 万元的出 资额转让给陈 军	2015年10月,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以及兴天有限及其当时的自然人股东签署《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情形进行了约定。后因约定的对赌事项未完成,触发回购义务,广州金控决	第十 次股 权转 让	自有及自筹资金	货币	25.34 元/注 册资本	参考联信评报字[2020]第A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并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陈军参与受让并取得股权,具备公允性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定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并要求相关回购					
		义务人回购其股权					
2020.11	罗萍将其持有 兴天有限 7.50 万元的出资额 转让给陈军	2014年2月,罗萍与陈军协商一致,约定自 双方协商一致之日起5年内为兴天有限提供 融资服务,陈军以兴天有限股权(出资额3.1 91万元)作为对价向罗萍支付融资服务费, 如5年内罗萍未能协助兴天有限完成投资金 额不低于1,000.00万元的融资,则陈军有权 无偿收回该部分股权。因委托期限内,罗萍 未能协助兴天有限完成相应融资,故陈军与 罗萍协商收回股权	第十 一次 股 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33 元/注册 资本	由于罗萍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融资义务,故陈军有权无偿收回相应股权,但陈军考虑罗萍在合作期间的个人付出,故愿意支付10.00万元受让罗萍持有兴天有限的7.50万元出资额,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之前的约定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020.12	陈军将其持有 兴天有限 4.931 1万元的出资额 转让给惠泽潇 湘	投资者系天惠基金管理人湖南天惠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看好兴天有 限发展前景	第十 二次 股 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74.02 元/注 册资本(对 应兴天有限 投后估值 50, 999.78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 定,具备公允性
	兴天有限注册 资本由 618.75 万元增加到 68 9.00 万元,新增	投资者看好兴天有限发展前景	第五 次增 资	自有资金	货币	天惠基金增 资价格 74.02 元/注册资 本;惠泽潇	协商确定兴天有限投后总体估值 约为 51,000.00 万元,具备公允性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的 70.25 万元注					湘增资价格	
	册资本由天惠					74.07 元/注	
	基金认缴 68.90					册资本 (天	
	万元,由惠泽潇					惠基金增资	
	湘认缴 1.35 万					对应兴天有	
	元					限投后估值	
						50,999.78 万	
						元,惠泽潇	
						湘增资对应	
						兴天有限投	
						后估值为51,	
						037.03万元)	
	陈军分别向熊		第十			75.47 元/注	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较天惠基金增
	燕、徐洋转让其		三次	自有及		册资本 (对	一
2021.1	持有兴天有限1	受让方看好兴天有限发展前景	股权	自筹资	货币	应兴天有限	价格,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
	3.78 万元、6.89		转让	金		整体估值52,	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万元的出资额		村丘			000.00万元)	阿朔足,共宙公儿区
	陈军将其持有		第十	自有资		75.47 元/注	 参考第十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
2021.3	兴天有限 5.856	受让方看好兴天有限发展前景	四次	金金	货巾	卌资本(対	参考界下三次版权转让的价格, 田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公允性
	5万元的出资额		股权	並		应兴天有限	农 L 从 从 例 问 棚 上 , 共 首 公 儿 性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转让给陶阳波		转让			整体估值52,	
						000.00万元)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主要来源于陈
		2014年5月,王路华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					军 2014 年 7 月对王路华的无偿赠
		议,约定王路华无偿受让兴天有限 7.404 万元					与,由于王路华未履行约定承诺到
		的出资额(2015年5月,兴天有限资本公积				14.52 元/注	兴天有限任职且到 2021 年时公司
	王路华将其持	转增后变更为 17.40 万元), 并于 5 年内到兴					已预备启动上市,故陈军与其协商
	有兴天有限 15.	天有限任职。5年期限届满后,王路华由于个		自有资	货币		受让王路华持有兴天有限的受赠
	63 万元的出资	人原因一直未到兴天有限任职。至2021年时,		金	火巾	册资本	股权。同时, 陈军考虑王路华在持
	额转让给陈军	兴天有限已预备启动上市,故陈军与王路华					股期间对兴天有限的战略规划、技
		沟通收回之前无偿赠与的股权,经协商一致,					术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以及双方
		陈军受让了王路华持有兴天有限 15.63 万元					的朋友关系,愿意给予王路华一定
		的出资额					的收益,故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
							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葛增柱将其持	2016年4月,葛增柱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	第十				陈军考虑葛增柱持股期间,基于其
	有兴天有限 22.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葛增柱于2020	五次	自有资		7.11 元/注册	自身工作经验,为兴天有限发展提
202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兴天有限提供有效融	五次 股权 转让	金	货币	/.11 /U/在/// - 资本	供了一定的咨询服务,故与葛增柱
		资服务且未到公司入职,则陈军有权要求葛		<u> </u>)	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
		增柱转让其持有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	村丘				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021.9	陈军分别向臻	受让方看好兴天有限发展前景	第十	自有资	货币	157.47 元/注	结合兴天有限所处行业、成长性,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泰投资、陈定海			金		册资本 (对	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其持有兴		股权			应兴天有限	
	天有限 6.89 万		转让			整体估值 10	
	元、0.689万元					8,500.00 万	
	的出资额					元)	
	兴天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						
2021.10	司,按净资产折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10	股,注册资本变	小坦用	用	小坦用	小坦用	小坦用	小坦用
	更为 6,000.00						
	万元						
	兴天科技股本						
	由 6,000.00 万		股份			18.08 元/股	
	元增加至 6,443.		公司	白士次	货币、	(对应兴天	参考湘恒基评报字[2021]第 0026
2021.11	299 万元,新增	投资者看好兴天科技发展前景	第一	自有资金	土地使	科技投前估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注册资本全部		次增	壶	用权	值约 108,50	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由麓谷实业认		资			0.00 万元)	
	缴						
2022.2	徐洋将其持有	转让方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兴天	股份	自有资		23.60 元/股	结合兴天科技所处行业、公司成长
2023.3	的兴天科技 60	科技发展前景	公司	金	货币	(对应兴天	性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 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 形式	资金来 源	支付方 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0,000 股股份全		第一			科技整体估	具备公允性
	部转让给杭州		次股			值 152,061.8	
	鼎晖		份转			6万元)	
			让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的部分出资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借款情形的,其 最终资金来源及出资过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过程	资金最终 来源人	资金来 源形式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情况
	2014年1月,陈军受让 冯华北持有兴天有限 137.00万元出资额,对应 股权转让款为137.00万 元	兴天科技	借款	137.00	2015 年 7 月 30 日,陈军已向兴天 科技归还全部借 款本金 137.00 万
陈军	2020年10月,陈军受让 广州金控持有兴天有限 63.33万元出资额,对应 股权转让款为1,604.79 万元	兴天科技	借款	2,610.00(包含陈军受让广州金控的股权转让款和长沙兴航受让广州兴军共盛的股权转让款)	2020年1月至12 月,陈军已向兴天 科技归还全部借 款本息共计 2,635.2555万元
长沙兴航	2020年3月,长沙兴航 受让广州兴军共盛持有 兴天有限29.17万元出资 额,对应股权转让款为 940.2301万元	兴天科技	借款	940.2785	2020年11月至12 月,长沙兴航已向 兴天科技归还借 款本金共计 862.5005万元,其 余77.778万元已 由陈军偿还至兴 天科技,现长沙兴 航仍欠陈军 77.778万元

上述借款均来自发行人,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经访谈确认,相关资金来源及债权债务关系属实,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入股价格异常的详细背景、过程及股东履历情况

(1) 入股价格异常的详细背景、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入股价格异常的股权变动事项详细背景、过程如下:

①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等人受让股权的详细背景、过程

2014 年 1 月,陈军受让冯华北持有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后,成为兴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促进公司发展,陈军有意引入外部投资者。但陈军考虑到,如引入外部投资者,则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 3 名发行人核心员工、创始股东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比例将被稀释。因此,陈军基于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三人对兴天有限早期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同时为了稳定他们投资信心,对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三人承诺取得控制权后的三年内,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三人持有兴天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因引入外部投资者而被稀释。

2014年7月,广州金控对兴天有限进行增资;2015年12月,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对兴天有限增资。前述两次增资实施时,陈军基于其此前承诺,特在增资的同时,无偿向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确保其持股比例不因增资而被同比例稀释。

②罗萍受让及退出的详细背景、过程

罗萍与陈军系基于朋友介绍而认识,罗萍认识陈军后,了解到陈军有意为兴 天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罗萍基于自身资源考虑,主动提出为兴天有限提供融资 服务。陈军在与罗萍沟通后,对罗萍较为认可,为鼓励罗萍尽快为公司推荐合格 的外部投资者,2014年2月,双方协商由陈军向罗萍转让兴天有限3.191万元出 资额,如5年内罗萍未能成功协助兴天有限引入合适的外部投资者并完成投资金 额不低于1.000.00万元的融资,则陈军有权无偿收回前述出资额。

基于上述背景,2014年5月,罗萍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萍受让兴天有限3.191万元出资额。

罗萍受让股权后并未依约成功为兴天有限推荐合格的外部投资者。之后陈军 开始与罗萍沟通股权收回事宜,考虑到约定的服务期内,罗萍为兴天有限推荐过 投资者、提供过咨询服务,虽未能成功引入外部投资者,但还是付出了一定的劳 动,故陈军愿意支付 10.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罗萍持有兴天有限的全部股权。经 协商一致,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萍以 10.00 万元总价将其持有兴天有限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军。

③王路华受让及退出的详细背景、过程

王路华系兴天有限的创始股东,同期在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2014年1月,陈军取得兴天有限控制权后,考虑兴天有限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还较为困难,为将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拟招聘在兴天有限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的人员。因王路华具备相应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背景,陈军特邀请其到兴天有限任职,并为体现诚意,无偿向王路华转让了兴天有限7.404万元的出资额。

基于上述背景,2014年5月23日,王路华与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路华无偿受让陈军持有的兴天有限7.404万元的出资额(2015年5月,兴天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后变更为17.40万元出资额),并应于5年内到兴天有限任职,王路华如违反上述承诺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兴天有限任职,陈军有权要求收购王路华持有的兴天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

2016 年 4 月,王路华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 在无外部受让方的情况下,经与陈军协商,最终确定由陈军受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7.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39.37 万元),转让对价为 340.0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8.64 元/注册资本)。由于同时期陈军拟向付信瑞转让股权,故各方协商后,陈军指定王路华从拟转让的股权中划出 1.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 5.62 万元)直接交割过户给付信瑞。

至 2019 年 5 月时,王路华与陈军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 5 年期限届满且王路华未到发行人处任职,虽期限届满,但陈军仍有意邀请王路华入职,故双方就入职、股权收回事宜持续进行沟通。至 2021 年时,陈军考虑到兴天有限已预备启动上市,且王路华已明确无法入职,故陈军与王路华沟通收回之前无偿赠与的股权。鉴于本次转让的股权主要来源于陈军 2014 年7月对王路华的无偿赠与,以及考虑到王路华在持股期间对兴天有限的战略规划、技术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和双方长期以来的朋友关系,经协商,双方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52 元/注册资本。

④葛增柱受让及退出的详细背景、过程

葛增柱曾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军工企业工作的丰富经验。陈军基于促进兴天有限发展之目的,拟引入葛增柱担任兴天有限外部高级顾问,并负责为兴天有限推荐投资方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故于 2015 年7月8日与葛增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商约定葛增柱以80.00万元的总价受让兴天有限8.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45.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为细化双方权利义务,2016 年 4 月,葛增柱与陈军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葛增柱应为兴天有限推荐合格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并协助兴天有限成功融资,如到期未完成,则陈军有权以 1.7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葛增柱持有的兴天有限 22.50 万元的出资额。(2)如葛增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兴天有限提供有效的融资服务且未到兴天有限入职,则陈军有权要求葛增柱向其转让持有的兴天有限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葛增柱未曾履行相应义务,陈军与其协商并按前述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了葛增柱持有兴天有限 4.00%(对应兴天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到 2021 年时,兴天有限已预备启动上市,此时葛增柱亦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所约定之义务,基于此,陈军与葛增柱协商回购其持有的兴天有限相应股权。考虑到葛增柱在持股期间,利用其自身的工作经验,为兴天有限的发展提供了一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陈军与葛增柱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11 元/注册资本。

⑤付信瑞受让股权的详细背景、过程

付信瑞在受让兴天有限股权前,系陈军好友,曾为陈军近亲属推荐过医疗 专家,在其推荐医生的诊治下,陈军近亲属得以痊愈。在治疗过程中,付信瑞 给与了陈军夫妇许多帮助和支持。

基于上述背景,陈军为感谢付信瑞对其家庭的帮助,特参考兴天有限同期引入外部顾问的价格(即 20.00 万元受让兴天有限 2.00%的股权)向付信瑞转让了部分股权。

2016 年,因陈军拟受让王路华部分股权,经陈军与王路华沟通,由陈军、 王路华分别向付信瑞转让了兴天有限 1.00%的股权,其中王路华转给付信瑞兴 天有限 1.00%的股权系陈军指定转让。

(2) 股东履历情况

李旭勇、熊帮发自兴天有限设立后,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李旭勇、熊帮发外,上述其他自然人股东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履历
谷志军	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于兴天有限任硬件工程师;

	2014年5月至今,于湖南博远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5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05年6月-2006年12月,于株洲创春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内勤;
	2006年12月-2007年4月,于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部主管;
罗萍	2007年5月-2008年9月,于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
	2008年10月-2010年2月,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投资管理员;
	2010年3月-2014年2月,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
	2014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以投资、咨询顾问为主
	2002年8月-2018年9月,于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
王路华	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工好午	2017年7月-2022年2月,于东火工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不再从事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处于退休状态
	2013年4月-2018年2月,任职于北京希福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付信瑞	2018年3月-2021年11月,于河北雄安慧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于河北雄安路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0年7月,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毕业;
	1996年4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1990年8月,于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
	司工程部副部长、市场开发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投资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葛增柱	副总经理等职;
	2010年2月-2013年7月,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2013年1月-2013年7月,于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3年8月-2017年1月,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7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军工企业投资、咨询服务

3、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合理性,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徐洋的履历情况,在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徐洋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问题;

杭州鼎晖投后估值情况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差异情况,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徐洋的履历情况

经核查,徐洋履历情况如下: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 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至2022年,任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在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陈军与徐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军将其持有的兴 天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兴天有限出资6.89万元)以5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徐洋。徐洋为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曾与多名自然人借款。

根据对徐洋的访谈,其知悉发行人拟于 2023 年上半年申报科创板,但由于: (1) 部分债权人要求其提前还款,而自身缺乏充足自有资金去偿还债务; (2) 其哥哥徐波因生意经营上的需要,希望徐洋提供借款。徐洋在综合前述背景及对发行人的投资已取得较大增值的前提下,最终决定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同时,徐洋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徐洋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系其个人充分考虑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情况所做的决定,系其真实意愿的表达,具有合理性。

3、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23年3月29日,徐洋与杭州鼎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洋将其持有的兴天科技 0.9312%的股份(对应兴天科技股份 600,000股)以 1,4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鼎晖,转让价格为 23.60元/股,对应兴天科技整体估值为 152.061.86万元。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定价系基于各方对发行人未来资本运作、发展规划已充 分知悉的基础上,结合付款的资金时效性等因素,徐洋与受让方杭州鼎晖友好协 商确定。

徐洋的上述股份转让系其本人在自愿和充分知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作出的

决定,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4、徐洋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

经核查,徐洋收到1,416.00万股权转让款后,其资金主要流向如下:

(1) 缴纳个人所得税 179.1292 万元; (2) 向其哥哥出借资金 498.00 万元, 用于其医药销售业务的资金周转; (3) 购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基金 120.00 万元; (4) 购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天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产品 25.00 万元; (5) 归还自身借款本金与利息合计 547.80 万元; (6) 另向本人其他账户转账 40.00 万元, 亦用于购买余额宝、零钱通等。前述款项合计1,409.9292 万元。

5、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问题

经对徐洋及其全体债权人的访谈,确认徐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皆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经核查,徐洋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徐洋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问题。

6、杭州鼎晖投后估值情况及其公允性

根据徐洋与杭州鼎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杭州鼎晖受让徐洋股份对应 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52.061.86 万元。

经对徐洋、杭州鼎晖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转让的定价系基于各方对发行人未 来资本运作、发展规划已充分知悉的基础上,结合付款的资金时效性等因素,双 方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7、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差异情况

(1) 差异情况

杭州鼎晖受让徐洋股份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52,061.86 万元,根据《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约为 57.29 亿元至 97.71 亿元,两者存在差异。

(2) 差异分析

①流动性差异

预计市值系考虑该公司股票已上市流通,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而股份转让估值主要参考拟上市企业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流通性较差,与预计市值相比存在流动性折价。

②锁定期不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杭州鼎晖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以下列日期孰晚为准:(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2)自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3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

杭州鼎晖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内受让股份,其锁定期限与其他中小股东不同,对股份转让的价格亦存在一定影响。

③投资阶段不同,风险不同

股份转让发生于公司提交申报材料之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前的股份转让投资相对于上市股票投资风险更高,因此股份转让估值相比于预计市值价格更低。

④股份转让属于双方协商定价,有议价空间

徐洋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转让股份,时间上要求较高,此时寻找合适的受让方有一定难度,且发行人在此期间难以配合第三方投资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徐洋而言,其处于商业谈判的不利地位。同时期,杭州鼎晖投资意向较强,且能快速完成投资决策,满足徐洋退出的要求,因此其议价能力更强。

综上所述,股份转让估值与预计市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8、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徐洋访谈确认,已真实将自身持有兴天科技全部股份转让至杭州鼎晖名下,不会基于原持有兴天科技的股份主张任何请求、补偿、赔偿或权利;股份转让完成后,与兴天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关联方等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徐洋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对于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充分性对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现有全体 直接股东及长沙兴天、长沙兴航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当事人出资、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以确认其持有的股份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 持、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也 不存在安排他人代持等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4、取得并查阅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312 号《验资(出资)复核报告》;
-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直接股 东的基本情况;
- 6、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对 发行人现有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其所持 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权属纠纷的书面确认,以确认历史股东退出的 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纠纷事项;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通过 访谈提纲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关联关系;
-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层面持股 5.00%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实缴的时间点,有无异常往来款情形,对于报告期内股东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对相关借款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债权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已履行必要的核查过程,采取充分的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査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向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 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 3、对吴志菊、罗萍、葛增柱、王路华、冯华北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以了解其对发行人投资与退出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历史股东履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偿转让股权的说明;
- 5、对徐洋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水,以了解其在申报前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借款清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访谈徐洋借款涉及的全体债权人,确认借款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6、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了解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7、会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了解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 8、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名单,并查阅了其中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核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现有全体

直接股东及长沙兴天、长沙兴航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当事人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以确认其持有的股份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代持、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安排他人代持等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1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直接股 东和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 12、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对发行人现有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权属纠纷的书面确认,以确认历史股东退出的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争议、纠纷事项;
- 1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层面持股 5.00%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实缴的时间点,有无异常往来款情形,对于报告期内股东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取得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对相关借款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债权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或合理性,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目前和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均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徐洋在发行人申报前退出系其个人充分考虑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所做的决定,系其真实意愿的表达,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系系在自愿和充分知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认,具备公允性;徐洋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问题;杭州鼎晖投后估值为152,061.86万元,具备公允性,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3、本所律师已履行必要的核查过程,采取充分的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期间费用

问题 10.1 关于研发投入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175.87 万元、2,077.40 万元、3,02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7%、14.67%、14.15%。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发行人技术中心下设 6 个部门,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5 人、67 人和 79 人,部分研发人员从事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或管理职能;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667.27 万元、1,094.40 万元和 1,950.11 万元,整体薪酬增长主要源于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提高;(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领料金额分别为 129.43 万元、303.18 万元和 315.18 万元,除方案论证阶段外,其他每个环节都存在不同材料的领用,但报告期内研发领料变动趋势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变动不匹配;(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测试费分别为 38.62 万元、58.02 万元、137.37 万元;(5)发行人与湖南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各自独有或共有,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不同的研发项目以及对应的产品类型,结合研发内容、预计形成或已形成的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及占收入比例整体较少的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是否匹配;(2)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区分不同的具体研发部门,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增减变动及来源情况、是否由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转入,同时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研发人员情况及成本费用分摊准确性;报告期末各研发人员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实际贡献,人均在手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3)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情况,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及会计处理方式,研发废料如何处理,研发领料、投料、废料是否匹配;并结合不同研发项目报告期各期所处的具体环节,说明研发领料变动趋势与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研发测试的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外部供应商及具体情况,研发测试环节与研制订单生产环节是否可以明确区分,相关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5)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 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1、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湖南科技大学签订《关于联合申请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的协议》,双方联合申报《基于龙芯的高适用性国产计算机通用服务器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任务书。合作研发费用由双方以省级科技财政经费100.00万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85.00万元,归属于湖南科技大学15.00万元)及自筹经费投入。项目实际总投资中除项目专项经费,剩余部分投资由发行人投入,湖南科技大学按照实际项目专项经费全额投入。2022年4月,发行人向湖南科技大学支付科研课题经费15.00万元。

2、项目的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签订的《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任务书》,项目年度计划如下:

年度 任务内容		考核指标	成果形式
	进行项目系统框架的设定、软件开发环境		
2021年12月	的设定等同时完成各个软件模块的编写	完成项目技术的	项目研发汇报
-2022年5月	及研究,完成项目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设	前期开发工作	材料
	备购置与调试		
2022年6月	进行项目产品硬件结构的设计等,包括项	完成项目研发基	 项目研发材
-2022年6月	目产品的防潮防雾防震等各项物理指标	本工作,完成项	料、测试报告
-2023 平 3 月	的设计完成,产线建设与试运行	目产线建设	44、例底10日
2022年6日	根据客户试运行结果对产品进行进一步	进行项目立日继	
2023年6月	优化,完成大规模生产,开始产品推广,	进行项目产品销	销售合同
-2023年12月	实现年产 2000 块板卡产能	售网络建设	

本次合作研发,湖南科技大学主要在课题申请过程中对发行人提供建议和

支持,上述课题申请后,具体研发工作实际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形成成果转化。

3、合作研发项目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为与高校共同申请科研课题,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完成方所有,双方联合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实际未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合作高校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湖南科技大学签署的《关于联合申请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 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的协议》、发行人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签署的《湖南创新 型省份建设专项任务书》;
- 2、查阅发行人收到 2021 年度湖南省第七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会计凭证和文件依据、支付给湖南科技大学财政经费的会计凭证: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的说明。

(二)核杳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合作研发费用由双方以省级科技财政经费 100 万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 85 万元,归属于湖南科技大学 15 万元)及自筹经费投入。项目实际总投资中除项目专项经费,剩余部分投资由发行人投入,湖南科技大学按照实际项目专项经费全额投入。本次合作研发,湖南科技大学主要在课题申请过程中对公司提供建议和支持;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清晰,合作研发项目实际未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合作高校不存在技术依赖。

问题 15.关于其他

问题 15.1 关于军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具备高端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相关的各类 经营资质,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在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认证、审核; 发行人转产鉴定期间需要办理相关军工资质重新认定工作,涉及保密资格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请发行人说明: (1) 转产鉴定期间军工资质重新认定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符合军工资质相关要求; (2) 发行人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 (一)转产鉴定期间军工资质重新认定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行人是否 能持续符合军工资质相关要求
 - 1、转产鉴定期间军工资质重新认定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向主管军代室报送军品线搬迁质量保障大纲, 并于 5 月下旬完成生产线搬迁。2023 年 7 月 21 日,主管军代室针对发行人整体 搬迁事宜组织召开了复产鉴定审查会,经审查,审查组认为发行人具备批量生产 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同意发行人通过整体搬迁复产鉴定审查。

发行人已取得新的保密资格证书及新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其他 军工资质重新认定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正常,具体情况如 下:

资质名称	重新认定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已将发行人搬迁事项书面上报至长沙市保密局、湖南省保密局;
//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5日向长沙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	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
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司于2024年1月通过保密资质现场审查,并于2024年3月取得新的
	保密资格证书。

资质名称	重新认定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已将发行人搬迁事项书面报送至主管军代室,军代室已上报至上级机关,相关机关将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专项审查,审查通过后更换新证书。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北京新时代认证中心组织的装备承制年度监督现场审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已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上报公司搬迁事项,公司于2024年3月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报送书面备案材料,并于2024年4月取得新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2、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符合军工资质相关要求

(1)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发行人因经营场所搬迁导致注册地址变更和涉密场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需要重新申请保密资质及证书信息变更。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保密资格,收回其保密资格证书:"……(三)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的……"。发行人在注册地址和涉密场所发生变化后,已及时向长沙市保密局、湖南省保密局报告,因此,目前持有的保密资质在完成重新申请及信息变更前继续有效。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及国家保密局[2021]年第3号公告,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发行人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持 续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 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无违法犯 罪记录	是
2	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 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	发行人承担的部分科研生产项目、 产品涉及国家秘密	是
3	无境外(含港澳台)投资或直接投资, 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 得超过20%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含港澳台)投 资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 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出资比例最终超过20%的情形	是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是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持 续符合
	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 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港 澳台)无婚姻关系	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 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 具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含 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5	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 能力	发行人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 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任务的能力	是
6	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 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 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已 设立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并配备保 密专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 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是
7	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是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据此,发行人持续符合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申请要求的相关条件。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号) 第四十九条规定,装备承制单位发生注册地址等注册事项变化的,相关军事代 表室应当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变更发生后及时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 容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核准后逐级上报装备采购合同履行 监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备程序。因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装 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在变更完成前继续有效。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号),申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持续符合
1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健全的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以及健全的	是
	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2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	发行人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	是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持 续符合
	相适应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 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 验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	的专业(行业)技术资格,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检验试验 手段、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	
3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 系,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 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已通 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次 搬迁后预期可通过重新认定	是
4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具备与 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资金运营状况,资金规模与 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	是
5	申请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在近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 品、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 本等违纪、违法行为	发行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近 三年内无严重延期交货记录,产品、 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无虚报成本 等违纪、违法行为	是
6	申请单位应当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承担涉密项目、产品的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保密资格。申请第一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应当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申请第二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由采购方与承制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申请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根据保密工作需要应向采购方提供保密承诺书	发行人已健全保密组织,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密设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 发行人已通过二级保密资格认证,预计本次搬迁后能够通过重新认定	是

据此,发行人持续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申请要求的相关条件。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备案单位在备案有效期内,其法人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履行变更

手续。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尚在备案有效期内,且已 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告程序,因此,在变更完成前继续有效。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 案凭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相关 申请文件及条件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持 续符合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申请书》一份,填 写有关信息,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所填报内容、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将出具 相关承诺	是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发行人具备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是
3	对应备案专业(产品)的供货合同或研制任 务书(协议)等能够证明承担任务情况的文 件,如合同和研制任务书过多,可提供产品 清单,注明合同编号、任务来源等	发行人可提供研制合同或 清单	是
4	保密资格证书或与用户部门(单位)签订的 保密责任书	发行人预期能通过保密资 格重新认定	是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备案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适应供货要求的国家标准的质量体系证书或证明文件	发行人已通过国军标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本次搬迁 后预期可通过重新认定	是
6	备案申请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条件的其他文件、材料。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开展《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可只提供第1、3款要求的材料,备案的专业(产品)应在本单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专业(产品)以外。已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单位,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时,可同时向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	-	是

据此,发行人持续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申请要求的相关条件。综上,发行人能够持续符合各项军工资质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 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有关事项的批复
- 1、发行人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 [2008]70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3]331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或脱密披露。发行人已按照批复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对于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组织保密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保密审查。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涉密信息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保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发行人经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保密审查,并 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发行人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公开披露材料存在部分涉

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3年5月8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 [2023]331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军工资质重新认证进展情况的说明;
- 2、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就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军工资质相关要求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发行人质量负责人、保密专员;
 - 4、取得发行人保密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犯罪记录:
- 6、查阅《关于申请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请示》:
- 7、查阅《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转产鉴定审查,发行人军工资质重新认定相关程序正在稳 步推进中,发行人持续符合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申请要求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军工资质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涉密信息已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要并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问题 15.3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 2021年9月,陈军与臻泰投资签订《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投资方臻泰投资享有反稀释权等股东特别权利,上述各方于2023年4月签署《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签署、承继、解除及终止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签署、承继、解除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 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承继情 况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2014年5月	甲方:陈军、谷志军、李旭 勇、熊帮发、王路华;乙方 (投资方):广州金控;丙 方(目标公司):兴天有限	《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1、2020年9月,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10.2352%的股权转让给陈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金控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并不再享有其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协议签署时 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承继情 况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2015年8月 31日	甲方:陈军、谷志军、李旭 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 菊、罗萍;乙方(投资方): 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 丙方(目标公司):兴天有 限	《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2、2020年1月,广州兴军共盛将 其持有的兴天有限4.7143%的股 权转让给长沙兴航。本次股权转 让完成后,广州兴军共盛退出对 兴天有限的投资,并不再享有其 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特殊权 利。
2015年10 月11日	甲方: 陈军、谷志军、李旭 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 菊、罗萍; 乙方(投资方): 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 丙方(目标公司): 兴天有 限	《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2016年3月4日	甲方: 陈军; 乙方(投资方): 湖南红钻创投; 丙方(目标 公司): 兴天有限	《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投资协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2018年9月,湖南红钻创投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8.00%的股权转让给陈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红钻创投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并不再享有其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0年12 月2日	投资方: 天惠基金; 跟投平台: 惠泽潇湘; 股东: 陈军、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葛增柱、王路华、李旭勇、谷志军、付信瑞、熊帮发; 标的公司: 兴天有限	《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股东协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2023年3月,发行人及各方与天惠基金、惠泽潇湘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股东协议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各方之间任何条件或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等一并终止。
2021年9月 10日	甲方(受让方): 臻泰投资; 乙方(转让方): 陈军;	《湖南兴天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 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2023年4月,臻泰投资与陈军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终止;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条件或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1年10 月22日	甲方: 麓谷实业; 乙方: 陈 军; 丙方(目标公司): 兴 天有限	《股东合作协 议》	该协议无承 继情形	2023年4月,麓谷实业与陈军、发 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 协议签署之日《股东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时 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承继情 况	协议解除/终止情况
				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 复情形;各方之间任何条件或形 式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 排等一并终止。

(二) 对赌协议(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2014年5月所签署的 的 《湖南兴天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增资协 议》	广州金控享有反稀释权、出售选择权、优先 购买权,限制原股东股权转让权,退出时原 股东优先购买权	广州金控持股期间,兴天有限未实现相应 业绩指标及 2016 年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 2020 年 8 月 25	
2015年8月31日 所签署的《湖南兴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	广州金控享有反稀释权、出售选择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菊、罗萍),限制原股东股权转让权,退出时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日,广州金控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2352%的股权。2020年9月30日,广州金控与陈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2352%的股权以1,604.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2020年	
2015年10月11日 所签署的《湖南兴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	广州金控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原股东 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 吴志菊、罗萍)	10月30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2015年8月31日 所签署的《湖南兴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	广州兴军共盛享有反稀释权、出售选择权、 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原股东 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 吴志菊、罗萍),限制原股东股权转让权, 退出时原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广州兴军共盛持股期间,兴天有限未实现相应业绩指标及 2016 年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 2020 年 1 月 21 日,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长沙兴航作	
2015年10月11日 所签署的《湖南兴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增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	广州兴军共盛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原股东陈军、谷志军、李旭勇、熊帮发、王路华、吴志菊、罗萍)	为回购方以 940.2301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兴军共盛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2020年3月12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履行情况
2016年3月4日所 签署的《湖南兴天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湖南红钻创投享有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 出售选择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陈军)、 限制原股东股权转让权,退出时原股东享有 优先购买权	湖南红钻创投受让陈军持有的兴天有限股权后,兴天有限未实现 2016 年所约定的业绩指标,且湖南红钻创投此时已经不再看好兴天有限的发展,所以湖南红钻创投最终决定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故湖南红钻创投与陈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陈军以1,6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红钻创投持有的兴天有限 8%的股权。2018 年 10 月26 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2日 所签署的《湖南兴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股东协议》	天惠基金、惠泽潇湘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 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领售权、 清算优先权、最优惠条款权、回购权(回购 义务人为陈军、长沙兴天、长沙兴航、葛增 柱、王路华、李旭勇、谷志军、付信瑞、熊 帮发)	2023年3月20日,天惠基金、惠泽潇湘 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 署生效之日,前述股东协议终止并自始无 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各方之间存在 的任何条件或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 权利安排等亦一并终止。
2021年9月10日 所签署的《湖南兴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	臻泰投资享有反稀释权。	2023年4月6日,臻泰投资与陈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终止;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所签署的《股东合 作协议》	陈军需进行股权补偿,麓谷实业享有股权补偿权(约定考核期满公司未完成 IPO 且未实现业绩承诺,陈军需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强制出售权、反稀释权、提前退出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陈军)	2023 年 4 月 7 日,麓谷实业与陈军、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述《股东合作协议》予以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条件或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等亦一并终止。

(三) 对赌协议(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协议(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目前的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清理情况
2014年5月所签署的	2020年9月30日,广州金控与陈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广州金控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10.2352%的股权转让给陈军;
协议》	2020年10月30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8月31日所签署的《湖南兴	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金控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资,对赌条款履行完毕,且不再享有其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
2015年10月11日所签署的《湖南兴	的特殊权利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	
2015年8月31日所签署的《湖南兴	2020年1月21日,长沙兴航与广州兴军共盛签署《股权回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购协议》,广州兴军共盛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4.7143%的股权
2015年10月11日所签署的《湖南兴	转让给长沙兴航;2020年3月12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	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兴军共盛
充协议》	退出对兴天有限的投资,对赌条款履行完毕,且不再享有其
	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2018年9月3日,陈军与湖南红钻创投签署《债务清偿协议》,
	湖南红钻创投将其持有的兴天有限 8.00%的股权转让给陈
2016年3月4日所签署的《湖南兴天	军; 2018年10月26日,兴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红钻创投退出对兴天有
	限的投资,对赌条款履行完毕,且不再享有其基于股东身份
	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2023年3月20日,天惠基金、惠泽潇湘与发行人及各方签署
	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述股东协议终
2020年12月2日所签署的《湖南兴	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各方之间任何条件或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等一并终止。同日,天
	惠基金与惠泽潇湘出具《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安
	排的确认函》,确认直至确认函签署之日,与发行人及其股
	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3年4月6日,臻泰投资与陈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
	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条款
2021 年 9 月 10 日所签署的《湖南兴	终止;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
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殊权利安排。同日,臻泰投资出具《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等
	特殊权利安排的确认函》,确认直至确认函签署之日,与发
	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条件或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股
	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3年4月7日,麓谷实业与陈军、发行人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述《股东合作协议》予以
2021年10月22日所签署的《股东合	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效力恢复情形;各方之间任何条件
作协议》	或形式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等一并终止。同日,
	麓谷实业出具《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确认
	函》,确认直至确认函签署之日,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

 协议清理情况
存在任何条件或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以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 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 4、查阅广州金控增资兴天有限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州金控退出对兴天有限投资时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 5、查阅广州兴军共盛增资兴天有限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广 州兴军共盛退出对兴天有限投资时与长沙兴航所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
- 6、查阅湖南红钻创投投资兴天有限时所签订的投资协议,湖南红钻创投退 出对兴天有限投资时所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
- 7、查阅天惠基金、惠泽潇湘投资兴天有限时所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天惠基金、惠泽潇湘为终止股东特别权利所签订的《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惠基金和惠泽潇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绩 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确认函》;
- 8、查阅臻泰投资投资兴天有限时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臻泰投资为终止 股东特别权利所签订的《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 充协议》,臻泰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确认函》;
- 9、查阅麓谷实业增资发行人时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合作协议,麓谷实业为终止股东特别权利所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麓谷实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确认函》;
- 10、对广州金控、广州兴军共盛、湖南红钻创投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以 了解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以及对赌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兴天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对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内容、履行、承继、解除及终止等情况进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经终止,且相关的对赌条款在终止解除时均已经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荣

徐小平

经办律师:

李贵超

签署日期: 2014年 6 月 26日